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二年十月

广东
合盛



目录

引言	2
释义	5
正文	10
问题1	10
问题2	31
问题4	49
问题5	69
问题6	72
问题7	78
问题8	80
问题10	106
问题11	117
问题20	131
问题21	138
问题22	141

引言

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星湖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伊品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小荣等十位交易对方合共持有的99.22%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分别于2022年6月2日出具了《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了《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星湖科技于2022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215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现出具《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交易相关方已提供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各项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各方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前提下，同意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业务发展分析、生产技术水平及指标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该方面的核查意见均基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之核查意见》或其他业务报告、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或其他业务报告及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56号）反馈意见回复之评估师核查意见》或其他业务报告作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星湖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一、一般术语

简称	全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星湖科技拟向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共10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伊品生物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星湖科技拟向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共10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伊品生物99.22%的股份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星湖科技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星湖科技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伊品生物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22%股权
交易对方	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
广东省国资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新集团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
伊品集团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伊品生物股东之一
美的投资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伊品生物股东之一
新希望集团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伊品生物股东之一，曾用名包括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根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华盛	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伊品生物股东之一
诚益通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品生物股东之一
合星资产	合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伊品生物股东之一
宏卉投资	指上海宏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持利投资	指上海持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已注销
洪源投资	指新余市仙女湖区洪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天盛洪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已注销
汉富领晟	指廊坊市汉富领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简称	全称
百联汇	指宁夏百联汇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百联汇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盛世楹金	指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龙商建投	指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国兴基金	指大庆国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银川产业基金	指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银川产融资管	指银川市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国莎实业	指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创鸿投资	指银川创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已注销
悦华资产	指宁夏悦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已注销
星美投资	指银川星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已注销
道格投资	指深圳道格二十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已注销
银川隆悦	指银川市隆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银川市隆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伊品集团的股东
内蒙古伊品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品生物之全资子公司
纵深供应链	内蒙古纵深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伊品生物之二级子公司，内蒙古伊品之子公司，已注销
香港伊品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伊品生物之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内蒙古伊品农牧分公司	内蒙古伊品之分公司
伊品新材料	黑龙江伊品新材料有限公司，伊品生物之全资子公司
伊品能源	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伊品生物之二级子公司，黑龙江伊品之子公司
中科伊品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品生物之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伊品	伊品亚洲有限公司，伊品生物之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伊品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品生物之控股子公司
伊品生物农牧分公司、农牧分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牧分公司，伊品生物之分公司
希杰集团	CJ（希杰）集团，创建于1953年，是自韩国三星集团拆分所形成的大型跨国企业，是生物发酵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一
GEI公司	Green Earth Institute Co.,Ltd.



简称	全称
希杰（沈阳）	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希杰（聊城）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购买协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方	指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
报告期	2020年、2021年、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近三年	2019年、2020年、2021年
评估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本所律师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本次重组项目经办律师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A股、股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全称
氨基酸	结构中含有氨基和羧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是构成动物营养所需蛋白质的基本物质。氨基连在 α -碳上的为 α 氨基酸。组成蛋白质的氨基酸均为 α 氨基酸。
动物营养氨基酸	作为动物营养类饲料添加剂使用的氨基酸的统称，能更好地发挥饲料的功效，提升饲料利用效率，补充和平衡营养，主



简称	全称
	要包括赖氨酸、苏氨酸和蛋氨酸等。
赖氨酸	2, 6-二氨基己酸, 蛋白质中唯一带有侧链伯氨基的氨基酸, 是哺乳动物的必需氨基酸和生酮氨基酸。常见的L-赖氨酸是组成蛋白质的20种氨基酸中之一。
苏氨酸	2-氨基-3-羟基丁酸, 一种含有一个醇式羟基的脂肪族 α 氨基酸, 是哺乳动物的必需氨基酸和生酮氨基酸。常见的L-苏氨酸是组成蛋白质的常见20种氨基酸之一。
缬氨酸	2-氨基-3-甲基丁酸, 一种含有5个碳原子的支链非极性 α 氨基酸, 是哺乳动物的必需氨基酸和生糖氨基酸。常见的L-缬氨酸是组成蛋白质的常见20种氨基酸之一。
色氨酸	2-氨基-3-吲哚基丙酸, 一种芳香族、杂环、非极性 α 氨基酸, L-色氨酸是组成蛋白质的常见20种氨基酸中的一种, 是哺乳动物的必需氨基酸和生糖氨基酸。
精氨酸	2-氨基-5-胍基戊酸, 是脂肪族的碱性的含有胍基的极性 α 氨基酸。L-精氨酸是蛋白质合成中的编码氨基酸, 哺乳动物必需氨基酸和生糖氨基酸。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色、香和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味精	主要成分为谷氨酸单钠盐, 由糖质或淀粉原料经微生物发酵、提纯、精制而制得。成品为白色柱状结晶体或结晶性粉末, 是广泛使用的增鲜调味品之一, 可增加食品鲜味, 促进食欲。
戊二胺	一种有机物, 常温下性状为无色发烟液体, 主要用于生产聚酰胺, 也用于合成二异氰酸酯以及用作脲醛树脂、环氧树脂等的固化剂、有机交联剂等。
尼龙56	由戊二胺和己二酸缩聚而成, 环保、性能佳、能提高终端织物的舒适性。
肌苷	次黄嘌呤的N-9与D-核糖的C-1通过 β 糖苷键连接而形成的化合物, 是核酸中嘌呤组分的代谢中间物, 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血小板减少症、各种心脏疾患、急性及慢性肝炎、肝硬化等。
土壤调理剂	一种用于调理土壤元素的肥料, 具有“保水、增肥、透气”三大土壤调理性能。
有机肥料	含有有机物质, 既能提供农作物多种无机养分和有机养分, 又能培肥改良土壤的一类肥料。
增鲜类调味品	补充或增强食品原有风味物质。一些食品添加增鲜类调味品后, 呈现鲜美滋味, 增加食欲和丰富营养。
菌种	用于发酵过程作为活细胞催化剂的微生物, 包括细菌、放线菌、酵母菌和霉菌四大类。
工程菌	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加工出来的新型微生物, 具有多功能、高效和适应性强等特点。
I+G	核苷酸二钠, 是新一代的核苷酸类食品增鲜剂, 可直接加入到食品中, 起增鲜作用。与味精混合使用可以产生鲜味倍增效果, 降低产品成本。
IMP	肌苷酸二钠, 是以葡萄糖为主要原料, 经微生物发酵、提取、精制等工序制成的一种食品增鲜剂。



简称	全称
启动子	RNA聚合酶识别、结合和开始转录的一段DNA序列，它含有与RNA聚合酶特异性结合和转录起始所需的保守序列，多数位于结构基因转录起始点的上游。
发酵	借助微生物在有氧或无氧条件下的生命活动来制备微生物菌体本身、或者直接代谢产物或次级代谢产物的过程。
产酸率	单位体积发酵液所产出的氨基酸质量，单位一般为克/升。
DCS控制系统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分布式控制系统。指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设计原则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其主要特征是它的集中管理和分散控制。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正文

问题1

申请文件显示：1）2021年9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通过股份收购及现金增资方式，持有交易标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或标的资产）43.78%的股份，并成为伊品生物控股股东。2）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除合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方（含广新集团）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股份占比99.22%。3）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伊品生物向宏卉投资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差异情况，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直接收购其他方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而是通过广新集团收购部分股份后、再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宏卉投资入股伊品生物的原因、伊品生物经营战略等，补充披露伊品生物向宏卉投资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伊品生物或其股东是否曾与宏卉投资或其他方签订对赌协议或附带上市、重组、回购等要求的投资条款，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触发条件、实际执行效果及清理情况等，说明该等条款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有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的风险。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收购伊品生物全部股权的原因，上市公司的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差异情况，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直接收购其他方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而是通过广新集团收购部分股份后、再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股权作价差异情况

1、标的公司股权作价情况及相关背景

（1）标的公司前两次股权变动及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差异情况

伊品生物向宏卉投资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



制权并增资两次交易的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具体事项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标的公司100%股权总体作价（万元）	总体作价较净资产增值率	基准日/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每股作价（元/股）
伊品生物向宏卉投资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	384,569.36	/	/	7.83	7.80
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	2020/12/31	377,672.78	489,506.85	29.61%	7.69	9.96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伊品生物99.22%股份（本次交易）	2021/12/31	435,005.73	560,093.67	28.76%	8.85	11.40

（2）伊品生物向宏卉投资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交易背景

宏卉投资因看好伊品生物发展前景及上市预期，于2013年5月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闫晓平及铁小荣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宏卉投资以人民币5.00亿元认购伊品生物80,169,252股股份，《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关于伊品生物上市的对赌条款，如伊品生物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实现上市，宏卉投资有权要求承诺方回购其持有的伊品生物的全部股份。

2020年，因受到刑事处罚，伊品生物短期内不具备上市条件，前述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因此触发，宏卉投资无法短时间内实现资金退出，已与最初投资伊品生物的目的相悖，因此要求承诺方回购其持有的伊品生物的股份。伊品生物于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期间对宏卉投资所持股份部分进行了回购。

（3）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的交易背景及后续情况

广新集团作为广东省国资全资控股的大型企业集团，以资本投资为主业，其中生物医药与食品板块是其重要战略方向之一。伊品生物是动物营养氨基酸及味精领域全球领先企业，符合广新集团在生物医药与食品领域投资的重点关注方向。在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前，伊品生物原控股股东伊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因伊品生物上市计划未能成功而面临对赌协议清理的事项，并因此产生较大规模的资金缺口。经多方友好协商，广新集团于2021年8月与伊品生物、

伊品集团、闫晓平以及要求回售的股东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2021年10月，交易各方完成股份转让交割、对价支付及广新集团对伊品生物的增资程序，广新集团取得对伊品生物的控制权。

综上，伊品生物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期间向宏卉投资回购股份的每股作价为7.80元/股，较该次交易时最近一年即2019年末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7.83元/股差异较小，较同期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时的作价9.96元/股则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中，根据总体对价折合的标的公司每股价格约为11.40元/股，较评估作价基准日2021年末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8.85元/股存在一定溢价，但增值率与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交易中的增值率基本持平。

2、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伊品生物回购宏卉投资所持股份每股作价与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交易中每股作价、本次交易中每股作价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宏卉投资于2013年5月出资5.00亿元入股伊品生物，彼时每股增资作价约为6.24元。同月，宏卉投资、伊品生物、伊品集团、闫晓平及铁小荣签署了关于业绩承诺及合格上市相关约定的对赌协议，并共同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申请办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证，赋予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

2020年，因伊品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短期内伊品生物不再具备A股独立上市条件。2020年4月，宏卉投资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述《股份认购协议》，执行标的包括支付股权回购款、滞付金等其他费用。经沟通协商后，上述各方于2020年5月就强制执行事宜先后签署了《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补充协议》，伊品集团、闫晓平、铁小荣同意向宏卉投资支付股权回购款5.88亿元及相关滞付金、律师费等，支付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同时宏卉投资同意暂停申请强制执行。该部分详情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宏卉投资入股伊品生物的原因、伊品生物经营战略等，补充披露伊品生物向宏卉投资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伊品生物或其股东是否曾与宏卉投资或其他方签订对赌协议或附带上市、重组、回购等要求的投资条款，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触发条件、实际执行效果



及清理情况等，说明该等条款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有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该等股份回购金额的确定是基于宏卉投资入股时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回购权条款计算结果，并经多方协商确定，而并非基于估值计算，具有特殊商业背景。

2021年，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交易之作价，系交易各方出于各自商业目的考虑，基于评估报告结果，在充分沟通、博弈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基础上确定的交易价格；2022年，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99.22%股权，标的资产作价系在评估报告结果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并经严格履行国资审批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后确定的交易价格。

综上可知，伊品生物回购宏卉投资所持股份相关交易与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交易、本次交易相比，因交易背景、目的及股权价值确定方法等不一致，可比性较弱，因此其交易作价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2）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交易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交易中，广新集团委托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兴评估”）对伊品生物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依据。该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89,506.85万元，折合每股作价约9.96元，与该次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相比，评估增值率为29.61%。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委托中和评估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依据。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560,093.67万元，折合每股作价约11.40元，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相比，评估增值率为28.76%。

本次交易与前次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交易相比，交易作价的评估值差异约70,586.82万元，增幅约14.42%，差异原因如下：

首先，两次交易的评估作价基准日不同：前次交易作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而本次交易作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二者相隔12个月。在此期间，标的公司在2021年内的经营基本面情况、流动性情况与盈利能力等均有了较大幅度的改善和提升，2021年收入同比增幅30.84%，净利润同比增幅402.58%，基本面向好趋势增厚了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了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亦提升了标的资产的估值；

其次，两次交易作价基准日期间，广新集团完成了对伊品生物的控股权收购及现金增资事项，增资金额2.00亿元，该等因素已包含在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中，但未包含在前次交易的估值、作价基础内，加之2021年标的公司通过经营积累，当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在2021年度利润分配后仍达到约1.90亿元，前述因素的叠加，进一步提升了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由前表可见，两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分别为7.69元/股和8.85元/股，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了15.08%，而两次交易的作价分别为9.96元/股和11.40元/股，价差14.46%，两次交易作价的评估增值率基本持平，分别为29.61%和28.76%。此外，考虑到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交易周期、不确定性等因素与前次交易存在差异，本次交易总体作价水平与前次交易相比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可知，本次交易与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交易总体作价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二）上市公司未直接收购其他方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而是通过广新集团收购部分股份后、再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广新集团 2021 年度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及本次交易整体情况概述

（1）广新集团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广东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企业。广新集团坚持“创新引领”“战略投资”与“资本运营”三轮驱动的战略方针，以资本投资为主业，重点发展新材料、



生物医药与食品、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三大板块业务，致力于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导者。

(2) 伊品生物是动物营养氨基酸及味精领域全球领先企业，符合广新集团在生物医药与食品领域投资的重点关注方向。伊品生物始终专注饲用氨基酸主业，经过多年经营积累，自身行业地位及影响力、资产质量、持续经营能力、2015年至2017年期间盈利情况及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但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受行业整体产能扩张导致竞争加剧，下游养殖企业受非洲猪瘟影响出现需求疲弱，上游玉米等核心原材料价格高涨，黑龙江新生产基地刚刚建成产能尚未充分释放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伊品生物短期业绩水平和流动性出现显著下降。

(3) 2020年，因前期多轮股权融资中涉及的对赌协议回购条款被触发，相关投资人明确要求回购，伊品生物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短期内大额回购资金诉求，因此有意通过转让伊品生物股权解决回购资金缺口。广新集团通过市场渠道与伊品集团进行接触、沟通和尽职调查后，认可伊品生物的企业价值，且考虑到饲用氨基酸、味精等行业作为影响人民食品安全和保障肉食供应的重要行业，目前行业集中度已较高，国有资本介入并提升在行业内影响力意义重大，有意愿以合理对价收购伊品生物控股权，以巩固和提升其自身医药及食品健康主业板块实力。

(4) 广新集团完成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后，通过一系列赋能管理，使得伊品生物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经营基本面恢复和流动性改善，其盈利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前期经营层面诸多重大不利因素逐步消除，因此，经各方充分调研并友好协商，最终于2022年3月初确定启动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实现标的资产证券化的相关工作。

(5) 报告期内，伊品生物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行业地位保持前列，核心技术优势明显，与星湖科技产业协同程度较高，本次交易有利于根本性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打造生物发酵领域龙头上市企业，提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有利于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丰厚回报，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

2、广新集团业务既定战略布局与伊品生物经营情况相匹配

（1）广新集团在医药及食品健康业务领域的战略考虑

广新集团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其前身是2000年9月由23家广东省属原主要专业外贸公司组建的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7月，广东省政府正式批复同意广新集团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2019年12月，广新集团与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广新集团成为合并后的新主体。随着经营规模不断高速扩张，广新集团也在发展中不断明晰自身主营业务定位，即以资本投资为主业，重点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与食品、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三大板块业务。其中，生物医药与食品板块一直是广新集团谋求巩固及提升产业竞争力的重要战略发展方向之一。

近年来，新一轮的国有企业改革正在全面深化。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2020年5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提到要鼓励发展现代农业和食品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并支持重点企业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实施兼并重组，加快产业链关键资源整合，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和生态主导型企业。

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委省政府有关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做大做强支柱产业集群的部署精神，结合自身战略发展方向、主业提升需求及业务发展实践，广新集团近年来不断在生物医药与食品板块推进其产业战略布局，除支持和鼓励旗下既有企业不断做强、做大外，也在持续关注该领域内优秀企业的产业并购机会，以进一步延伸产业链，补强主业实力，提升该板块整体竞争力。因此，收购动物营养氨基酸行业全球代表性企业伊品生物，是广新集团推进战略部署，做大做强主业产业链，践行国企改革、广东省委省政府产业指导精神的重要举措。

措。

（2）广新集团收购前，伊品生物经营概况

标的公司伊品生物成立于2003年，其在长期专注发展生物发酵相关业务的过程中，逐步成长为动物营养氨基酸和味精细分领域内具有全球性影响力的重要企业。2021年，标的公司赖氨酸、苏氨酸和味精的产能分别位列全球第二、第三和第四位。

2016年至2021年期间，标的公司持续投入产能建设，提升业务核心竞争力，并不断扩大业务覆盖面，其营业收入规模由2016年的53.29亿元持续稳步增长至2021年的144.36亿元，业务成长迅速；2016年和2021年，伊品生物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约为4.21亿元及4.62亿元，体现出标的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也促使标的公司决定进一步投资建设黑龙江基地，扩大产能以应对未来市场竞争，稳固市场地位。但在2018至2020年期间，受行业整体产能扩张导致竞争加剧，下游养殖企业受非洲猪瘟影响出现需求疲弱，上游玉米等核心原材料价格高涨，黑龙江新生产基地刚刚建成产能尚未充分释放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出现明显的阶段性下降。

标的公司 2015 至 2021 年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如下：



注：2015-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考虑到自身其时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流动性水平，以及进一步增强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需求，伊品生物于当年开始筹划投建黑龙江新生产基地，该基地预计需投入超过35亿元，建成后预计年产能为30万吨赖氨酸和10万吨苏氨酸。伊品生物拟通过自有经营资金积累、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相结合，筹集新建基地所需资金，因此于2018年实施了新一轮增资扩股，获得11名投资方合计98,326.36万元股权增资，并同步启动A股首次公开发行的筹备工作。

3、广新集团收购前，伊品生物涉及股东对赌协议约定及其履行情况

宏卉投资因看好伊品生物发展前景及上市预期，于2013年与伊品生物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以财务投资者身份成为伊品生物股东。后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将其中部分股权转让予持利投资与合星资产。

2018年，为解决伊品生物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同时筹措黑龙江新生产基地部分建设资金需求，伊品生物及其原控股股东伊品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闫晓平、铁小荣与11名投资方签订增资协议，由该等投资方向伊品生物增资合计98,326.36万元。

上述各增资方与股权受让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均约定，若伊品生物未能于协议约定日前完成上市，则伊品生物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增资本金及协议约定的年化固定收益回购各增资方与股权受让方持有的全部股份。

2020年，因刑事处罚事项，伊品生物短期内不再具备A股合格上市条件，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触发，部分投资人退出意愿明确。截至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前，伊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尚有对宏卉投资、持利投资、合星资产及2018年9名增资股东之部分股份回购义务尚未完全履行完毕。尚未完全履行完毕的回购义务总体涉及资金缺口仍达约15亿元。依据协议约定及各方协商结果，约定的履行时间不应超过2021年6月30日。考虑到伊品生物多年来持续将经营积累用于扩大再生产，分红较少，伊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自身资金及可变现资产有限，无法匹配该等回购资金缺口，因此考虑通过出售伊品生物部分股权筹集资金，以履行回购义务。

前述具体对赌协议条款及其履行和清理情况请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二）、伊品生物向宏卉投资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及伊品生物及其股东与宏卉投资及其他方签订的对赌协议的主要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触发条件、实际执行效果和清理情况，该等条款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有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4、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过程及未由其旗下上市公司作为主体直接进行收购的原因

（1）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的洽谈过程

由前所述，生物医药与食品板块是广新集团主业板块，是广新集团一直谋求巩固及提升产业竞争力的重要战略发展方向之一。基于自身发展的战略需求，广新集团自 2021 年上半年开始与伊品生物接触，初步探讨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的可能性。2021 年 5-8 月期间，经详细尽职调查并充分沟通，广新集团认为伊品生物的资产质量、业务能力、经营潜力、行业地位等方面均符合广新集团在医药及食品大健康业务领域发展的既定战略，认可该企业价值；且饲用氨基酸、味精等行业作为影响人民食品安全和保障肉食供应的重要行业，目前行业集中度已较高，国有资本给予支持并提升其在行业内影响力具有重大意义。尽管伊品生物受新基地建设占用资金、主要原材料玉米价格上涨和下游饲料生产企业需求疲弱等多重不利影响，短期业绩表现及资金流动性均出现不利变化，但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其自身资产质量良好，经营能力较强，行业地位稳固，经营性现金流稳定，一旦前述不利因素得以消除，预计其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将会出现大幅改善，因此广新集团有意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在接触和商谈过程中，伊品集团亦高度认可广新集团在产业投资管理方面的理解与布局，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多年 IPO、债权融资、并购重组中积累的丰富资本运作经验，以及国有资本背景和雄厚资金实力能够为伊品生物未来发展带来的支持，有意愿与广新集团达成合作。

（2）广新集团未考虑由旗下上市公司直接进行股权收购的原因

在此次交易中，广新集团采取直接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方案，而未由其旗下相关上市公司作为交易主体进行股权收购，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 达成此次交易的核心要点之一为满足伊品生物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短期内约 15 亿左右的回购资金诉求，消除标的公司股权层面的不稳定因素，并能为标的公司进一步注入流动性，实质增强标的公司资信实力，解决其短期流动性紧张问题。而广新集团旗下各上市公司仅以自身资金实力较难匹配这一核心诉求，启动资本运作亦需要满足一定的行政审批周期要求，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因此需要由资金实力更为雄厚的广新集团直接作为交易主体，以自有现金进行交易；

2) 从标的公司自身资本运作角度而言，由广新集团进行此次收购，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选资本运作路径更为丰富，在标的公司各股东充分沟通、论证后可择优确定方案，并在标的公司基本面真正出现改善后再适时启动，更符合交易各方的期望；

3) 尽管标的公司历史上盈利能力较强，且资产质量良好，产能持续扩张，但站在此次收购决策时点，其正在经历下游需求疲弱、新投建产能未完全释放、上游原材料价格高涨、债务压力较大且流动性紧张等多重不利局面的影响中，2020 年当年实现净利润仅为 7,472.91 万元，处于历史业绩低点。未来其盈利能力虽有恢复预期，但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急需流动性注入和实施经营管理调整举措，以更好恢复企业盈利能力，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证券化。若此时由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收购，考虑到标的公司基本面情况及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并不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而广新集团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由其在收购后对标的公司进行一系列赋能提升，解决其流动性紧张问题，提升其盈利能力确定性后再实现证券化，更为合适。

(3) 广新集团完成控股收购过程

鉴于伊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时间要求较为紧急，且部分前期投资人退出意愿明确，广新集团经与各交易方充分沟通，并严格履行国资内部决策程序后，于 2021 年 8 月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闫晓平以及要求回售的股东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及对价支付等程序完成后，上述明确提出回售要求的股东分别出具了确认函与承诺函，均同意并确认，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股东权利解除，标的公司股权层面的不确定性



得以消除。

5、广新集团控股后积极赋能，标的公司经营层面重大不利因素逐步消除，证券化时机已成熟

广新集团完成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后，充分借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资金及管理优势，对标的公司进行一系列持续改造，包括：（1）提名了标的公司过半数董事、其中一名选举为董事长，提名一名监事并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委派财务总监，通过输送产业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端人才，全面提升标的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水平；（2）对标的公司前期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团队建设、新产品布局、研发方向、投资规划、融资安排等进行全方位复盘，明确标的公司下一步发展的战略规划；（3）通过国资增信、融资渠道对接、融资筹划方案统筹制定等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赋能，在 2021 年下半年基本恢复了伊品生物的整体流动性，显著缓解了其短期债务压力，并且极大拓宽了其采购组合策略、产品定价策略和订单承接策略的制定空间，伊品生物的自身造血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恢复。通过广新集团控股后实施的一系列治理完善、管理提升、财务赋能举措，以及结合伊品生物自身的稳定发展的基础，伊品生物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债务减负、融资渠道拓展、采购和销售策略优化、新产品落地、管理架构改革方案出炉等重大变革，盈利水平显著提升。相较于 2020 年，2021 年伊品生物实现了营业收入 30.84% 和净利润 402.58% 的大幅增长，标的公司发展思路更明晰、产业布局规划更合理、采购模式抗市场价格波动能力更强、融资能力和财务实力迅速增强，加之股东层面合作融洽，前期经营层面诸多重大不利因素逐步消除。2022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半年度实现收入 81.90 亿元，净利润 7.87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8% 和 336.28%。

随着伊品生物整体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流动性的持续改善，其证券化条件进一步成熟。同时考虑到伊品生物所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主要以生物发酵技术为核心，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下游行业对高品质生物发酵产品的需求日益提升，生物发酵产业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该行业又属于资金密集型的重资产行业，进入行业的资金门槛极高，以味精生

产为例，新建10万吨味精生产线的资金投入约在10亿元以上，并需要配备相关经营团队，以及供热、供电及安全环保等设施。竞争对手方面，以梅花生物、阜丰集团为代表的同行业重要企业均已上市。因此，尽快完成伊品生物证券化，有利于提升其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稳固行业地位，打通证券化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现金流，带动公司向上发展。

基于此，广新集团与伊品集团适时启动了标的公司证券化论证工作。在此期间，广新集团与伊品集团就标的公司在国内各资本市场或港股市场上市的各可行证券化路径、时间周期及成本等进行了详细的比较和充分的协商论证。考虑到A股独立IPO的时间周期较长，港股市场受国际关系及疫情影响存在的较大不确定性，经充分调研并与各相关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由星湖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伊品生物股权的证券化，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首先，本次交易前，星湖科技本身股权较为分散，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持股比例不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长期资本运作的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预期能够进一步提升广新集团对星湖科技持股比例，有力稳定星湖科技股权及治理结构，拓展星湖科技未来资本运作空间。同时，本次交易也符合广东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加大国有资本资源优化配置力度，提高国有股东持股地位，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部署要求；

其次，星湖科技作为上市公司，本身业务规范性良好，近年来持续经营能力稳定提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实现标的公司股权证券化的目标，符合交易各方预期；

最后，更为重要的是，星湖科技与标的公司二者同为生物发酵行业不同细分领域的重要企业，产业链契合度天然较高，预期重组完成后能够在多方面发挥较强的协同效应，加之标的公司自2021年以来保持良好的业绩增长势头，本次交易的实施可以根本性提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极大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地位，也符合上市公司自身长期发展目标，能够给上市公司股东带来丰厚回报，实现股东整体利益的最大化，整体方案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交易，一方面符合广新集团医药及食品健康领域发展的既定战略，另一方面解决了伊品集团

回购股份的迫切资金需求，符合双方股东的战略需要及商业诉求。未直接由上市公司作为控股权收购交易的主体，主要是由于收购时点伊品生物自身处于业务低谷期，未来盈利能力、流动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直接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难以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上市公司自身资金实力及交易周期难以在短期内匹配交易对方诉求，直接由上市公司收购的方案可行性较低。

启动本次交易则主要是考虑到伊品生物本身长期专注于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是生物发酵细分行业内具有全球性影响力的重要企业，且在广新集团控股后，通过一系列赋能提升，伊品生物自身造血能力和经营能力持续恢复和向好，盈利能力、流动性均在2021年实现大幅提升，前期经营层面的重大不确定性已基本消除。

广新集团及本次交易其他各方在充分研判并友好协商后确定由星湖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伊品生物股权，既体现出广新集团作为国资控股股东对星湖科技的长期看好和大力支持，又有利于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增厚上市公司股东回报，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报告期内，伊品生物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行业地位保持前列，核心技术优势明显，与星湖科技产业协同程度较高，本次交易有利于根本性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打造生物发酵领域龙头上市企业，提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有利于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丰厚回报，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结合宏卉投资入股伊品生物的原因、伊品生物经营战略等，补充披露伊品生物向宏卉投资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伊品生物或其股东是否曾与宏卉投资或其他方签订对赌协议或附带上市、重组、回购等要求的投资条款，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触发条件、实际执行效果及清理情况等，说明该等条款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有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一）伊品生物的经营战略及宏卉投资入股伊品生物的原因

伊品生物经过近20年的持续发展，产品市场已覆盖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至5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发展成为具有行业竞争优势、集产学研

为一体的现代化生物制造企业。标的公司将以“动物营养+食品营养+植物营养+生物基新材料”为主要业务方向，依托“成本领先、技术创新、结构均衡、绿色发展”的战略方针，持续创新，以进一步挖掘现有产品潜力，开拓生物发酵细分领域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向好发展。

伊品生物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市场拓展、业务扩张以及新产品的开发都有赖于资金的支持。作为非上市企业，伊品生物股权融资能力相对较弱，更多地通过银行短、长期借款等债权方式获取融资，导致整体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在这一背景下，伊品生物在2010年开始筹备上市计划，并计划开展多轮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资金运用水平，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2013年5月，伊品生物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引入新股东宏卉投资。宏卉投资基于看好伊品生物近年来的发展，且已充分了解和预见未来伊品生物上市的方式和意图，因此参与了本次增资。2013年5月，宏卉投资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及铁小荣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宏卉投资以货币出资50,000.00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股份80,169,252股，其中8,016.925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983.07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期增资入股的企业除宏卉投资外，还有洪源投资、汉富领晟、百联汇、盛世楹金、龙商建投等五家机构。

（二）伊品生物向宏卉投资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及伊品生物及其股东与宏卉投资及其他方签订的对赌协议的主要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触发条件、实际执行效果和清理情况，该等条款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有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1、伊品生物及其股东与宏卉投资及其他方签订的对赌协议的主要投资条款内容、触发条件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对赌协议主要投资条款及触发条件	执行情况	清理情况
2013年5月	宏卉投资、伊品生物、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	伊品生物2013-2015年度各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和	已触发，已执行回购条款	已清理，无纠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对赌协议主要投资条款及触发条件	执行情况	清理情况
	议之补充协议》，宏卉投资以5.00亿元认购8,016.9252万股	40,000.00万元。除经宏卉投资同意外，自该次增资对应的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8个月内，如伊品生物未能实现上市或虽实现上市，但前述净利润未实现的，宏卉投资有权要求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回购或受让宏卉投资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¹		
2017年12月	宏卉投资、持利投资、伊品集团以及闫晓平、铁小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宏卉投资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937,980股股份转让给持利投资，转让价款1,350.00万元。	如伊品生物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上市，持利投资与合星资产有权要求伊品集团、闫晓平和铁小荣自收到赎回通知之日起60日内以现金回购其持有股份。	已触发，已执行回购条款	已清理，无纠纷
2017-2018年	宏卉投资分两次向合星资产转让其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合计转让股份3,821,401股，合计转让价款为5,500.00万元。		已触发，未执行	未清理，无纠纷
2018年-2019年	国兴基金、银川产业基金、银川产融资管、国莎实业、创鸿投资、悦华资产、李鸿喜、星美投资、李强、道格投资、沈万斌上述11方分别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签订增资认购协议，每股价格均为13.1932元，上述增资金额合计98,326.36万元。	若伊品生物未能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上市，则伊品生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60个工作日内按照增资本金及年化8%-10%的固定收益回购各增资方持有的全部股份。	已触发，已执行回购条款	已清理，无纠纷

注 1：2013 年 5 月，伊品生物、宏卉投资、伊品集团、铁小荣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至 2015 年末，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触发回购条件，经各方长期谈判协商回购事宜后 2020 年宏卉投资正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的股份回购过程见“2、伊品集团触发前述对赌协议中回购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和清理情况，以及该等条款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有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2、伊品集团触发前述对赌协议中回购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和清理情况，以及该等条款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有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根据前述宏卉投资、持利投资、合星资产及其他股东增资时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及闫晓平、铁小荣签署的投资协议，如伊品生物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上市，则伊品集团及闫晓平、铁小荣将触发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

2020年6月28日，因伊品生物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闫晓平在2009年至2010年期间，为取得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和建造职工宿舍所需的建设用地，向时任永宁县县委书记夏某行贿人民币200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宁0323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伊品生物犯单位行贿罪，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伊品生物时任法定代表人闫晓平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考虑到上述刑事处罚事项对标的公司IPO审核的不利影响，伊品生物短期内已不具备A股上市条件，前述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因此触发。

2021年以来，前述股东陆续与伊品生物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洽，要求后者按照协议约定，不迟于2021年6月30日回购相关投资方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鉴于伊品生物一方面于2017年起建设黑龙江新生产基地，累计投入资金超过35亿元，自身负债水平较高，偿债压力较大，另一方面，2018年至2020年期间，因下游行业受到非洲猪瘟、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需求疲弱，伊品生物的主要产品赖氨酸、苏氨酸和味精等大宗氨基酸产品价格正处于周期性底部，而伊品生物主要原材料玉米等则处于价格上涨周期，伊品生物作为非上市公司，直接融资能力相对较弱，伊品生物整体资金流动性出现紧张状况，在此期间未向股东分红，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限于自身资金实力，亦无法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全部回购义务。因此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方面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陆续履行对部分投资人的回购义务，另一方面也开始与市场上部分意向受让方进行接洽，计划通过出让部分伊品生物股份筹集足额回购资金。

截至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交易前，2018年11名增资股东中，道格投资持有伊品生物的股份已由伊品集团于2021年4月使用自有资金完成回购，沈

万斌未主动要求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伊品生物的股份。除上述二者外，其余9名增资投资者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尚未完成回购工作。

其他原股东中，2020年5月起，经与宏卉投资协商，伊品集团、伊品生物陆续向宏卉投资支付款项，以回购其持有股份。截至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前，伊品生物累计向宏卉投资支付款项15,000.00万元，伊品集团累计向宏卉投资支付21,000.00万元用于股份回购，但尚余22,802.47万元股权回购款项未支付。此外，伊品集团对持利投资回购义务尚未履行，合星资产因自身原因未明确提出回售意愿。

考虑到伊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时间要求较为紧急，且部分前期投资人退出意愿明确，广新集团经与各交易方充分沟通，并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于2021年8月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闫晓平以及要求回售的股东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该笔交易中，广新集团共以现金支付222,403.71万元，其中，70,602.73万元用于收购2018年9名增资股东所持股份，969.42万元用于收购持利投资持有股份；20,000.00万元用于向伊品生物增资；剩余130,831.56万元用于收购伊品集团持有的部分伊品生物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及现金增资完成后，广新集团合计取得伊品生物215,190,071股股份，持股比例达到43.78%，实现对伊品生物控制权的收购。伊品集团取得相应股权收购款后，主要用于支付前述增资方按照投资成本及固定年化收益计算回购款的不足部分，以及归还其前期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2021年10月，交易各方已全部完成此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交割、对价支付及增资等程序。

根据广新集团与前述各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确认函，上述股东均同意并确认，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伊品生物的任何股份及伊品生物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伊品生物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伊品生物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其对伊品生物的全部股份及历次股份变动均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权利主张，与伊品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潜在的债权债务或争议纠纷，不会基于其作为伊品生物投资方签署的任何文件而追究伊品生物的任何责任。



合星资产经标的公司电话、邮件等告知程序后，仍未向标的公司发出参与本次交易的意向，其对赌协议尚未解除，因此仍然保留对伊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前述回售权利。就此，伊品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未来若合星资产要求回购其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且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伊品集团将无条件回购所涉股份。如因合星资产所持股份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或伊品生物造成损失的，该等责任由伊品集团承担。

3、广新集团与伊品生物及其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

2021年8月及2022年4月，广新集团经与各交易方充分沟通，并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闫晓平、铁小荣、闫小龙、闫晓林陆续签署了《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中与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相关有效存续条款约定如下：

（1）伊品集团及闫晓平、铁小荣、闫小龙、闫晓林（以下简称“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379.13万元、37,784.22万元和40,859.35万元。

如业绩承诺各期期末，标的公司实现累积净利润低于其承诺累积净利润的，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广新集团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将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广新集团增资前标的公司估值48.8亿元×广新集团持股比例43.78%-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每股收购价格。

每股收购价格=（本次股份转让中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总作价+本次增资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

（2）各方还特别约定，在标的公司100%股权（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股东放弃实现证券化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部分除外）成功实现证券化后，如广新集团已对上市公司做出关于标的公司之业绩承诺，且发生基于业绩

承诺事项及减值补偿事项，存在广新集团向上市公司补偿或分红返还等情况的，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按前款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向广新集团进行补偿，而是应互为连带责任的向广新集团补偿广新集团应补偿或返还给上市公司同等价值金额的现金（现金金额计算以上市公司确定的广新集团应补偿或返还给上市公司的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应自上市公司确认广新集团承担补偿或返还义务后30日内由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给广新集团。

综上，除广新集团、合星资产外，伊品生物及其股东与宏卉投资及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清理完毕。广新集团已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业绩承诺方参与交易，伊品集团已就未来若合星资产要求回购其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上述协议及条款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亦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收购伊品生物全部股权的原因，上市公司的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如有）

本次交易前，伊品生物股东中，合星资产由于其自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非法集资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未能取得联系，未确定权利持有人、继受人。其持有伊品生物3,821,401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0.78%。上述股份未作为标的资产纳入本次交易。除此以外，伊品生物其他原股东均参与了本次交易。

伊品生物已于2022年3月期间向合星资产履行电话、邮件等告知程序，并已于2022年3月以登报方式刊发公告，向合星资产发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通知，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上市公司也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履行了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充分尊重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权利，最终达成交易以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为基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星资产仍未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发出参与本次交易的意向，其持有股份未被纳入本次交易。同时，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伊品生物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东并不具有对其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股份的转让，无需取得合星资产事前认可，因此，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星资产亦不影响本次参与交易的股东进行股份转让，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购买伊品生物 99.22%的股权，交易后将对伊品生物形



成绝对控股，因而预期少数股份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对伊品生物的经营管理构成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并无对合星资产所持标的公司 0.78% 股份的明确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未来，如上市公司与合星资产就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0.78% 股权达成明确交易意向或安排，上市公司将在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的基础上实施相关交易。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现有资料以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广新集团通过股份收购与现金增资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伊品生物向宏卉投资回购股份及本次交易进行对比，因交易时间、背景和目的不同，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伊品生物及其股东与宏卉投资及其他方签订了附对赌条款的协议，除与广新集团、合星资产签署的对赌条款仍生效外，其他相关协议已全部清理完毕，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亦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3、合星资产经上市公司、伊品生物履行电话、邮件、登报等告知程序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未向上市公司或伊品生物发出参与本次交易的意向，而未被纳入本次交易。伊品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未来若合星资产要求本回购其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且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伊品集团将无条件回购所涉股份。



问题2

申请文件显示，1) 截至2021年末/2021年度，伊品生物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分别为上市公司的5.1倍、2.46倍、11.67倍。2) 广新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售的伊品生物43.78%股份，系其于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期间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广新集团、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33.41%、22.02%股份。请你公司：1) 结合交易对方股东情况，补充披露其他交易对方与伊品集团（含铁小荣）或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2) 补充披露广新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有无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有无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其充分性、可行性。伊品集团在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有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有无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3)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广新集团与伊品集团（含铁小荣）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或委派所作约定（如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如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机制或表决机制调整安排）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新集团能否对上市公司保持有效控制。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交易对方股东情况，补充披露其他交易对方与伊品集团（含铁小荣）或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一）交易对方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共 10 名伊品生物股东。

1、广新集团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270,000.00	90.00
2	广东省财政厅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广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伊品集团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铁小荣	2,628.63	28.38
2	闫奕	2,628.63	28.38
3	闫小龙	1,914.60	20.67
4	闫晓林	958.10	10.34
5	闫小红	410.58	4.43
6	马吉银	180.57	1.95
7	董国营	131.97	1.42
8	詹志林	73.27	0.79
9	银川隆悦	52.04	0.56
10	郑强	50.58	0.55
11	王瑞军	50.00	0.54
12	杨忠良	26.10	0.28
13	高财	21.75	0.23
14	丁建忠	20.88	0.23
15	马学军	14.57	0.16
16	杨东红	13.50	0.15
17	哈万军	12.3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8	李淑艳	10.75	0.12
19	李海艳	10.50	0.11
20	雷秀英	10.00	0.11
21	闫志刚	10.00	0.11
22	闫志强	10.00	0.11
23	闫春芳	10.00	0.11
24	铁勇	6.09	0.07
25	秦涛	4.50	0.05
26	马春	1.80	0.02
27	张旭博	0.90	0.01
合计		9,262.6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集团由铁小荣、闫晓平及闫奕共同控制，其中铁小荣与闫晓平为夫妻关系，闫奕为铁小荣、闫晓平之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集团股东中，银川隆悦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铁勇	32.28	7.22
2	杨平子	30.51	6.82
3	黄捍王	29.30	6.55
4	李海艳	26.30	5.88
5	秦涛	26.30	5.88
6	李心怡	26.30	5.88
7	马春	25.10	5.61
8	马松	23.91	5.35
9	孟刚	17.93	4.01
10	吴文博	17.93	4.01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1	刘学茂	17.93	4.01
12	杨乐	17.93	4.01
13	倪宁	17.93	4.01
14	刘欢	13.15	2.94
15	赵春光	11.95	2.67
16	哈志瑞	11.95	2.67
17	李振	11.95	2.67
18	张冲	11.95	2.67
19	纳海云	11.95	2.67
20	朱静坤	11.95	2.67
21	何国玉	11.95	2.67
22	卢丹	6.69	1.50
23	詹志军	5.98	1.34
24	杨忠良	5.98	1.34
25	王磊	5.98	1.34
26	蒋毅	3.00	0.67
27	张天科	3.00	0.67
28	杨学鹏	2.72	0.61
29	刘丽萍	2.00	0.45
30	陈殿林	2.00	0.45
31	马奕飞	1.91	0.43
32	李海兵	0.71	0.16
33	陈国庆	0.71	0.16
合计		447.14	100.00

3、美的投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何享健	31,200.00	94.55
2	卢德燕	1,800.00	5.45
合计		33,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享健为美的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4、新希望集团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希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
2	刘永好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刘永好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永好为新希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5、扬州华盛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华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顾春阳	3,000.00	3,000.00	75.00
2	孙婧	1,000.00	1,000.00	25.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春阳为扬州华盛的实际控制人。

6、诚益通股东情况

诚益通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3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最近一期披露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20.98	18.76
2	长沙市信庭至臻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7.66	8.93
3	梁学贤	1,845.50	6.76
4	梁凯	1,013.76	3.71
5	刘棣	888.14	3.25
6	罗院龙	732.00	2.6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	2.56
8	罗小兵	366.00	1.34
9	罗小柱	311.13	1.14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96.73	1.09
11	其他	13,578.81	49.78
合计		27,290.71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梁学贤	914.55	46.90
2	刘棣	462.15	23.70
3	梁凯	286.65	14.70
4	孙宝刚	222.30	11.40
5	徐泽贵	64.35	3.30
合计		1,95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学贤、梁凯及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为诚益通的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交易对方与伊品集团（含铁小荣）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中，广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20.22%股权；自然人铁小荣持有伊品集团28.38%的股份，铁小荣女儿闫奕亦持有伊品集团28.38%的股份，铁小荣与其配偶闫晓平、女儿闫奕共同控制伊品集团。

结合各交易对方股权结构情况及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除已披露情形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伊品集团（含铁小荣）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二、补充披露广新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有无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有无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其充分性、可行性。伊品集团在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有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有无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一）广新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没有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进一步明确广新集团对上市公司控股权安排，广新集团已出具了《关于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存在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二、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三、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安排及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将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

（二）广新集团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其充分性、可行性

除前述已出具承诺外，广新集团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整体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0.22%股权，系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中占比基本保持在50%以上，能够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实施有效控制，在董事会层面，广新集团推荐的董事占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比例始终在1/2以上，能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实施控制。本次交易如顺利实施，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广新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至33.41%，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增强。如进一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假设本次配套资金150,000.00万元足额募集，且股份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一致，即4.97元/股，则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63,283,481股，广新集团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也将增加至28.28%，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其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为18.64%，仍与广新集团相差9.63%，广新集团单一第一大股东地位稳固。考虑到广新集团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广新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广新集团还出具了《关于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因此，广新集团具备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主观意愿。

(2) 广新集团系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属的大型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其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广东省财政厅。广新集团以资本投资为主业，重点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与食品、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三大业务板块，控股及参股了星湖科技、佛塑科技、省广集团、生益科技、兴发铝业、国义招标等多家A股、港股上市公司，资金及资本实力雄厚。根据其提供的经审计财务报表，2021年，广新集团总资产达到856.84亿元，营业收入832.14亿元，净利润41.80亿元，因此具备维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客观能力。

(3) 交易对方伊品集团和铁小荣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一致行动股东，前述主体已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并就违反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法律责任及追究机制等作出了书面承诺及安排，该等安排预期将进一步巩固广新集团对上市公司控股地位的稳定性。

(4)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在本次交易后的36个月内，广新集团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广新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无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其具备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能力，且相关措施具有充分性、可行性。



（三）伊品集团在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没有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伊品集团和铁小荣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人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除铁小荣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外，本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承诺人不存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且本承诺人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三、除因本次交易持有的星湖科技股票外，本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湖科技股票，未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实际持有或控制星湖科技股份。

四、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以及广新集团控股上市公司期间（以两者时间孰晚），在任何情况下本承诺人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星湖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途径）扩大本承诺人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星湖科技正常经营活动。当发生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取得星湖科技控制权的情形时，本承诺人将及时采取主动措施，相应降低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直至恢复本承诺人作为星湖科技非控股股东的地位。在此期间，超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的股份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

五、本承诺人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本承诺人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超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则超出部分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同时本承诺人以现金赔偿广新集团，赔偿金额相当于超出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市值（以发生时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

综上，伊品集团和铁小荣在交易后36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具有明确的约束措施；其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追究机制明确且具有可行性。



三、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广新集团与伊品集团（含铁小荣）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或委派所作约定（如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如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机制或表决机制调整安排）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新集团能否对上市公司保持有效控制

（一）广新集团与伊品集团（含铁小荣）未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或委派作出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新集团与伊品集团（含铁小荣）未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或委派作出相关约定。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并作出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因此，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经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此外，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均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相关规则进行制定，并未制定“一票否决”、表决机制调整安排等特殊决策机制安排。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分别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及2/3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不存在“一票否决”机制或表决机制调整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产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新集团能对上市公司保持有效控制

1、报告期内，广新集团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具有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会届次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广新集团持股比例（%）	广新集团持股比例占出席代表股份比例（%）	出席股东人数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8.46	16.41	88.89	12
2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8.45	16.41	88.94	10
3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3.59	16.41	48.85	93
4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8.70	16.41	87.75	33
5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6.04	16.54	63.52	59
6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6.89	16.54	61.51	12
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5.09	18.22	72.62	18
8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1.91	18.22	83.16	24
9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70	18.22	88.02	26
10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4.25	18.22	53.20	125
11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92	18.22	87.09	90
12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2.38	20.22	90.35	21
1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3.30	20.22	86.78	22
14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9.99	20.22	50.26	155

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新集团出席会议但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较少，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最低为18.45%，最高为39.99%，平均值为25.05%，参考该等出席比例，广新集团持有20.22%的上市公司股份能够在股东大会表决上产生关键影响，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层面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有效控制。

2、报告期内，广新集团可以有效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在上市公司6名非独立董事中，广新集团推荐董事席位占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席位超过半数，可以有效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

3、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新集团控股股东地位得以巩固，仍可有效控制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9,422,4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22%，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上升至33.41%，仍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且较第二大股东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合计持股比例（22.02%）高出11.39%，差距显著，广新集团控股股东地位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即使考虑配套融资影响，假设按4.97元/股价格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广新集团持股比例预计变为28.38%，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其合计持股比例预计变为18.64%，仍与广新集团相差9.63%，可见广新集团单一第一大股东地位稳固。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进一步增加，巩固了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并可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机制和董事产生机制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可以继续对上市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并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

4、交易对方伊品集团和铁小荣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为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对方伊品集团和铁小荣已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并载明具体的约束措施、违反承诺的法律责

任及追究机制，该等承诺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承诺，具体请见本题回复之“二、（三）伊品集团在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没有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形成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广新集团能够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且交易对方伊品集团和铁小荣已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新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能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四、本次交易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中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解释如下：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含1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要求。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解释如下：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义包含两个核心要素：一是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二是该最终控制并非暂时性的（通常指一年以上）。

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合计149,422,420股，持股比例为20.22%，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2021年9月6日，伊品生物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伊品生物现有股东伊品集团、国兴基金、银川产业基



金、银川产融资管、国莎实业、创鸿投资、悦华资产、李鸿喜、星美投资、李强、持利投资向广新集团合计转让公司股份195,838,769股，转让价款合计为202,403.71万元；同时广新集团以20,000.00万元认购伊品生物增发股份19,351,302股。2021年10月，交易各方已全部完成此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交割、对价支付及增资等程序。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伊品集团成为伊品生物第二大股东，广新集团持有伊品生物215,190,07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78%，成为伊品生物控股股东，伊品生物与上市公司同受广新集团控制，伊品生物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因此，本次交易的合并方星湖科技与被合并方伊品生物在合并前后均受广新集团控制。

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符合其生物医药与食品领域投资的战略方向，并非为了短期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和伊品生物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时间均已超过一年，广新集团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控制地位得到加强，并且广新集团已补充出具了《关于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伊品集团和铁小荣也已补充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星湖科技与伊品生物仍将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最终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条件，所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不适用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期初数和比较报表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

一、同时向控股股东和第三方购买股权达成的企业合并



在同时向控股股东和第三方购买股权形成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中，合并方自控股股东购买股权，应当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合并方自第三方购买股权，应当作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处理。合并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时，在比较期间应只合并自控股股东购买的股权份额，被合并方的其余股权应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报；合并日收购被合并方的其余股权时，作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处理。

合并方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控股股东购买的股权，其初始投资成本应等于被合并方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自控股股东购买的股权比例，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方向控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则冲减留存收益；对于自第三方购买的股权，其初始投资成本应等于实际支付给第三方股东的对价。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中，少数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

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中，对于少数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在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将其作为少数股东权益购买对价的一部分；在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若该或有对价属于一项金融工具，则应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格式准则26号》要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同时提供了备考财务报表，并经会计师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已假设本次交易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即2020年1月1日已完成，视同伊品生物自报告期初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之内，公司业务架构于2020年1月1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已完成收购伊品生物99.22%股权，因此不涉合并日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比较期间及个别报表的会计处理。该假设已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第四条（2）编制基础中进行了披露。经查询市场已完成并购重组案例，天山股份（000877.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电科数字（600850.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同一控制下向控股股东及第三方收购资产项

目的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亦采取了同样假设，本次交易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假设与市场案例保持一致。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后续将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及比较报表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处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现有资料以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与伊品集团（含铁小荣）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2、广新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没有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具备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能力，且相关措施具有充分性、可行性。

3、伊品集团在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没有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新集团能够对上市公司保持有效控制。

4、本次交易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4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作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2) 广新集团、伊品集团及铁小荣承诺标的资产**2022—2024**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379.13**万元、**37,784.22**万元和**40,859.35**万元。标的资产**2022**年**1—6**月实际净利润为**78,953.11**万元。《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了不可抗力情形下的业绩补偿安排。3) 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在业绩补偿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进行超额业绩奖励。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可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协商解除或变更补偿协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2) 补充披露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现有业绩补偿安排能否足额覆盖标的资产经营风险。3) 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相关业绩奖励安排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4)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标的资产**2022**年**1—6**月净利润已超过其**2022**年承诺净利润的情况，补充披露在交易作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情况下，上述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可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协商解除或变更补偿协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

(一) 《业绩补偿协议》中关于不可抗力的原约定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原相关约定如下：

“10.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后果不能预防的疫情影响、战争、骚乱、计算机病毒、可证实的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和互联网络遭受黑客袭击、国际制裁（特指标的公司或其



主要产品被列入制裁名单，主要产品为赖氨酸、苏氨酸及味精）、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下简称“不可抗力”），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即该方对于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无法履行其义务以及由于不可抗力所带来的直接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上述约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

“第十二条 【不得变更、豁免的承诺】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已签署《业绩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对原协议第十条之“不可抗力”之10.1款调整为：

“10.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后果不能预防的疫情影响、战争、骚乱、计算机病毒、可证实的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和互联网络遭受黑客袭击、国际制裁（特指标的公司或其主要产品被列入制裁名单，主要产品为赖氨酸、苏氨酸及味精）、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下简称“不可抗力”），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除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业绩承诺方及对其业绩补



偿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不进行调整。”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不可抗力条款进行上述修改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补充披露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现有业绩补偿安排能否足额覆盖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中，除广新集团外的交易对方均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安排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市场化原则下商业谈判的结果。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广新集团、伊品集团和铁小荣，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作为伊品集团及铁小荣的主要关联方，就伊品集团及铁小荣之业绩补偿责任的现金部分及分红返还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为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由于上述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均未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亦未向标的公司推荐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无直接影响力，故不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承担补偿义务或连带担保责任，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补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市场化原则下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现有业绩补偿安排能够足额覆盖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及业绩补偿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三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三名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41,379.13 万元、37,784.22 万元和 40,859.35 万元。

如果截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各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补偿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各方一致确认，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将按如下补偿顺序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 1) 以伊品集团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 2) 伊品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铁小荣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
- 3) 铁小荣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广新集团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
- 4) 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三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伊品集团、铁小荣双方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业绩补偿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2021 年下半年广新集团控股标的公司后，积极通过自身资金、资源、资信优势，全面赋能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持续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为 78,953.11 万元，已提前超额完成 2022 年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标的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持续发展，产品市场已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至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发展成为具有行业竞争优势、集产学研为一体的现代化生物制造企业。十四五期间，标的公司将以“动物营养+食品营养+植物营养+生物基新材料”为主要业务方向，依托“成本领先、技术创新、结构均衡、绿色发展”的战略方针，持续创新，以进一步挖掘现有产品潜力，开拓生物发酵细分领域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向好发展，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较大，业绩补偿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3、业绩承诺方对业绩补偿责任的覆盖情况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伊品集团、铁小荣和广新集团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分别为 22,337.90 万股、14,260.94 万股和 40,570.33 万股，伊品集团和铁小荣取得的现金对价分别为 19,591.65 万元和 12,507.68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方取得可用于业绩补偿的总体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77.31%，覆盖比例较高。

标的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78,953.11 万元，占业绩承诺累积净利润数的比例为 65.78%，假设标的公司 2022 年 7-12 月、2023 年和 2024 年的业绩均为 0，则未完成业绩承诺累积净利润数的比例为 34.22%，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金额约为 183,964.91 万元，对应的补偿股份数量为 37,015.07 万股，远低于业绩承诺方伊品集团、铁小荣和广新集团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数。因此，业绩承诺方伊品集团、铁小荣和广新集团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足够覆盖承诺方业绩补偿责任。

此外，上市公司亦在重组报告书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做了充分提示。

三、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相关业绩奖励安排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作为近年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较为惯用的商业安排，其实施的前提是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考虑到业绩承诺中关于业绩补偿的安排，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主要是基于公平交易的原则，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方伊品集团和铁小荣承担业绩补偿责任，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作为伊品集团及铁小荣的主要关联方，就伊品集团及铁小荣之业绩补偿责任的现金部分及分红返还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应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符合风险收益对等原则。同时，考虑到业绩承诺方中闫小龙、闫晓林以及伊品集团的主要股东大部分为在标的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可以有效激励业绩承诺方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超预期的业绩，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可以分享的收益。因此，本次交易中设置业绩奖励具有商业合理性。

2、设置业绩奖励的依据

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依据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員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30%金额为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可见，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

（二）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30% 金额为超额业绩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合计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作价的 20%。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并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发放给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规定的奖励对象，但本次交易对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得作为业绩奖励对象。具体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式由伊品集团、铁小荣及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各方共同拟定并提交标的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经上市公司依据其公司章程提交相应决策机构审议后实施。

（三）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规定的奖励对象，具体包括除广新集团及其关联方外的交易对方、在任的标的公司管理层或其他核心人员等，具体奖励名单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实际业绩实现情况、各方贡献程度等，由除广新集团外的业绩承诺方共同拟定名单，并提交标的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经上市公司依据其公司章程提交相应决策机构审议后实施。

（1）对于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部分，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企业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作为职工薪酬核算，相应的超额业绩奖励计入标的公司当期费用。

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已经超出了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标的公司应根据截至该年末的累积超出金额，结合标的公司员工的贡献情况及《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计算出该部分累计超额利润对应的应支付给标的公司员工的超额业绩奖励，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等成本费用

贷：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如本次交易在 2022 年完成交割，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则针对业绩承诺期 2022 年，根据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 2022 年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为基础计算超额业绩奖励，计算出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奖励金额并计提相关费用；如 2022 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022 年承诺净利润，则不计提。

针对业绩承诺期 2023 年，根据截至 2023 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为基础计算超额业绩，计算出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奖励金额并按之前年度的差额补提相关费用；如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按比例冲回 2022 年计提的奖励，冲回金额减少当年度的对应费用。

针对业绩承诺期 2024 年，如标的公司最终实际达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奖励条件，将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金额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部分为基础，计算出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奖励金额，按之前年度的差额补提成本费用，如标的公司未达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奖励条件，则冲回全部已经计提的奖励，冲回金额减少当年度的对应费用。

(2) 对于业绩奖励对象为交易对方的部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规定，“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中，对于少数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在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将其作为少数股东权益购买对价的一部分；在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若该或有对价属于一项金融工具，则应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此，上市公司依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少数股东业绩承诺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对该部分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

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 初始确认

合并日的初始确认在购买日，上市公司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协议中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中归属于交易对方的部分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作为或有对价，



列入合并对价的一部分，并根据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他相关准则关于或有对价及金融负债初始分类的相关规定，该金融负债应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2) 后续计量

在后续业绩承诺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如下：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3) 超额业绩奖励实际发放之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向超额业绩奖励对象支付奖励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交易性金融负债

贷：银行存款（或其他类似科目）

该等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超额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金额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业绩承诺方或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因此，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将有效提升业绩承诺方及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层积极性，激励其创造超额业绩回报，如实现超额业绩，上市公司可享有其中约 70% 的部分，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股票价格等将产生积极影响。超额业绩奖励整体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相关业绩奖励安排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1、相关业绩奖励安排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题前述回复，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关于业绩奖励的相关规定。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5月16日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第六十六条 国有股东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内部决策后，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并申请股票停牌。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方案前，应当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预审核，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出具意见。

第六十七条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相应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本次交易中，包含超额业绩奖励在内的交易整体方案已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并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并已履行国资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的审议和审核程序，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相关业绩奖励安排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2、市场案例情况

最近三年，国资控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部分案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实控人	交易方案概述	超额业绩奖励方案	证监会核准时间
京城股份 (600860.SH)	北京市国资委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	如果北洋天青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京城股份应当将北洋天青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30%、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40%、2023	2022/3/24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实控人	交易方案概述	超额业绩奖励方案	证监会核准 时间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50% 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50% 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北洋天青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	
中科信息 (300678.SZ)	中国科学院 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全励及陈陵等 32 个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瑞拓科技 100% 股权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 7,375 万元，且三年累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公司同意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按照超额累进奖励比例（35-55%）将标的公司超额实现的部分净利润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受奖主体，主要包括陈陵、李锦、黄辰等交易对方及瑞拓科技相关中层干部，相关中层干部的受奖励名单及金额由李锦提出奖励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021/9/23
上海凤凰 (600679.SH)	上海市金 山区国资 委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	（1）如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爱赛克三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超过净利润承诺数之和，爱赛克将对该公司管理层实施业绩奖励。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额=（爱赛克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爱赛克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净利润承诺数之和）×50%；（2）如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凤凰自行车三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超过净利润承诺数之和，凤凰自行车将对凤凰自行车管理层实施业绩奖励。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额=（凤凰自行车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凤凰自行车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净利润承诺数之和）×50%	2020/10/28
翠微股份 (603123.SH)	北京市海 淀区国资 委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淀科技、黄文等 105 名股东所持有海科融通 98.2975% 的股权	若海科融通 2020-2022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62,271.82 万元，则将超过部分的 30% 奖励给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	2020/9/11
华通医药 (002758.SZ)	浙江省供 销社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农股份 100% 股权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的合计净利润数，超额部分的 50% 以内应用于对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任的管理层或核心人员（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或交易	2020/6/30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实控人	交易方案概述	超额业绩奖励方案	证监会核准 时间
			对方进行一次奖励	

通过上述案例来看，已有多家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安排已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并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相关安排与近年国资控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情况相符，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标的资产2022年1—6月净利润已超过其2022年承诺净利润的情况，补充披露在交易作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情况下，上述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及最新的业绩情况

本次交易中，以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0,093.67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9,829.86 万元，相差较小。本次交易作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基础确定。

根据伊品生物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伊品生物 2022 年 1-6 月收入、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实现数	2022 年预测数/承诺数	占比
营业收入	819,024.75	1,460,213.76	56.09%
营业成本	653,060.59	1,293,986.66	50.47%
毛利润	165,964.16	166,227.10	99.84%
毛利率	20.26%	11.38%	-
期间费用	59,282.03	107,667.46	55.06%
期间费用率	7.24%	7.37%	-
净利润	78,676.01	41,379.13	190.13%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际净利润为 78,953.11 万元，已超出 2022 年的全年承诺利润，主要原因如下：

1、2022 年 1-6 月实际产品销售价格高于预测价格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受上游玉米、煤炭等原材料价格走势，下游“猪周期”“牛周期”等养殖周期影响较大。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原材料、猪周期走势情况，以及氨基酸价格受猪价变化的时滞影响，并考虑标的公司产品价格在 2021 年度同比涨幅已较大，谨慎预计 2022 年和 2023 年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将在 2021 年 12 月基础上震荡下行。

评估机构预测标的公司 2022 年主要产品赖氨酸、苏氨酸和味精全年均价分别为 7,083.33 元/吨、10,125.00 元/吨、7,625.00 元/吨，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上述主要产品实际均价分别为 8,208.99 元/吨、11,135.04 元/吨、8,501.46 元/吨，实际价格均高于预测价格 10%-15%左右，主要原因如下：

（1）受俄乌战争冲突持续及疫情在 2022 年上半年出现反弹等偶发性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玉米价格震荡上行并维持高位，对氨基酸产品形成一定价格支撑

2022 年上半年，受俄乌战争冲突持续叠加疫情等因素影响，国际粮价持续上涨。为应对粮食紧缺及价格上涨，二十余个国家相继发布针对大豆、玉米、粮油等农产品的出口禁令或实施许可证限制，粮食保护主义在全球蔓延，全球粮价高位运行。2022 年 1-6 月，国际国内玉米价格均呈现上涨趋势，其中国际玉米价格受前述因素影响涨势更加震荡。2021 年 1-6 月玉米国际和国内现货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2022年1-6月国际玉米与国内玉米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因此,作为氨基酸主要原材料玉米供给偏紧,市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因而带动国际玉米深加工产品价格升温,对氨基酸类产品价格支撑较强,公司相应调整产品国内、国际销售价格,主要产品赖氨酸、苏氨酸和味精产品售价整体上涨,而出现短期内实际价格高于评估预测价格的情况。

(2)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海内外价格分化,海外市场产品价格较高,海外销量的增加提高了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由于受到前述俄乌战争冲突持续影响及疫情影响,国际玉米深加工产品的市场价格相对较高。同时,相关影响叠加能源紧张局面,又使得国外氨基酸相关产业产能利用率持续不足,而下游养殖业饲料需求则相对刚性,供需缺口加大。因此海外市场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在生产成本基本相当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为了追求更高的利润水平,加强对海外客户的销售力度,进而提高了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标的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要产品内、外销数量、金额和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项目	数量/单价	单价差异
赖氨酸	内销	销量(吨)	226,214.77	2,946.41
		单价(元/吨)	6,967.53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项目	数量/单价	单价差异
	外销	销量（吨）	164,720.15	
		单价（元/吨）	9,913.93	
苏氨酸	内销	销量（吨）	43,866.50	1,145.90
		单价（元/吨）	10,451.97	
	外销	销量（吨）	64,741.35	
		单价（元/吨）	11,597.87	
味精	内销	销量（吨）	178,096.68	398.25
		单价（元/吨）	8,430.48	
	外销	销量（吨）	38,622.40	
		单价（元/吨）	8,828.73	

2、标的公司整体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1）广新集团深度赋能效应逐渐显现，标的公司降本增效，经营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整体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

2021年下半年，广新集团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后，对标的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赋能管理，包括输送管理人才、拓展融资渠道、优化采购和销售策略等。通过上述赋能管理举措的实施，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降本增效成果明显，整体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2）标的公司2022年上半年资金相对充裕，在玉米采购中大幅增加现货玉米直采比重，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提升了毛利率

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标的公司玉米采购模式主要包括向农户和玉米贸易商直接采购、代收代储采购、远期订单以及国储粮拍卖购买等四种方式。其中，向农户和玉米贸易商直接采购的成本相对较低，代收代储、远期订单的采购方式虽然前期短期内资金占用较少，但除采购价款外，标的公司需要额外支付供应商资金使用费、合理利润等费用，因此整体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国储粮拍卖方式下的采购总成本一般由玉米拍卖价款和相关运输费用构成，结算方式一般为先款后货，除采购成本较高外，对资金流动性也具有较高要求。



随着标的公司被广新集团控股后，财务状况和流动性大幅改善，2022年上半年玉米采购当季，标的公司充分利用资金充裕的优势，大幅增加了现货玉米直接采购的比重，降低了代收代储等其他成本较高采购方式的采购规模，在同期玉米价格较去年略有增长的前提下，有效控制了玉米平均采购成本，进一步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销售毛利率，进而带来了利润规模的大幅提升。

2022年1-6月与2021年标的公司玉米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吨）
2022年1-6月	168.65	426,701.40	2,530.09
2021年	333.43	926,113.89	2,777.54

3、虽然标的公司产品价格短期存在波动，预测难度较大，但长期趋势仍将符合供需规律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受上游玉米、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和下游猪周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随着各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但长期价格走势仍将由基本供求关系所决定。

短期来看，结合前述分析可知，2022年1-6月，受到俄乌战争冲突持续、全球疫情反复、能源供给不足等多项偶发性因素叠加影响，国际玉米价格持续高位震荡，相关深加工产业供需出现缺口，氨基酸产品价格尤其是海外市场价格随之走高。2022年6月至今，随着相关因素缓解或风险因素得以充分释放，氨基酸产品价格已经出现相对较大幅度的下降。近期主要氨基酸产品价格走势图如下：

国外市场价格走势



注：图中赖氨酸价格指赖氨酸酯和赖氨酸盐出口均价

数据来源：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国内市场价格走势



注：赖氨酸价格以 98.5%赖氨酸为例

数据来源：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此外，伊品生物自 2021 年四季度以来流动性持续增强，资金面充裕，适逢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为国内玉米集中采购季，伊品生物得以通过调整采购方式、采购规模等有效控制了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增厚了利润水平。因此，上半年伊品生物实现业绩大幅超过评估预测，一方面是其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提升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也具有一定偶然性。

长期来看，全球氨基酸市场供求量近年来均保持逐年上涨趋势，市场规模

持续扩大，市场整体产量与需求增速保持匹配。目前，我国饲料需求持续增长，氨基酸行业整体需求量水涨船高，随着技术迭代和环保监管趋严，氨基酸行业格局进一步改善，行业集中度也在进一步提升。此外，“低蛋白日粮”技术推广，国际市农产品价格上涨，大豆的持续涨价推动豆粕价格大幅上涨，豆粕减量替代加速，为保证饲料中整体氨基酸平衡，杂粕中需加入大量饲料氨基酸，因此豆粕减量替代趋势也大幅增加了饲料级赖氨酸、苏氨酸的需求，长期来看，行业龙头企业将显著受益。

综上，标的公司产品价格短期内虽然受多因素影响，饲用氨基酸产品价格出现波动，但长期来看该等波动将逐步平抑，其价格走势将整体符合长期预测趋势。因此，伊品生物长期业绩向好趋势不变。

（二）交易作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情况下，上述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补偿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0,093.67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9,829.86 元，两者相差 263.81 万元，差异率为 0.05%，差异较小，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结论，主要是由于：一方面，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受被评估单位所投入要素资产的总体功效发挥程度和产品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的反映企业价值的大小。另一方面，考虑到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以及疫情多变、地缘冲突、上下游行业周期性等多重影响，标的公司的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玉米、煤炭等）未来的市场价格具有较大的波动性，未来收益预测具有一定的不可确定性。而伊品生物属于生物发酵制造行业，是重资产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对更具可信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关于业绩补偿承诺的规定：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虽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交易定价参考依据，但在评估过程中，标的公司的部分无形资产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为了保持经营团队权、责、利一致，更好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外，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等非关联交易对方也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自愿就标的公司未来整体净利润作出承诺和补偿安排，以确保整体业绩补偿安排可以有效覆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风险，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决策程序已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奖励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30%金额为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中，超额业绩奖励需要基于超额业绩的实现，且超额业绩奖励仅限于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30%金额，其余超额业绩则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伊品生物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伊品生物的主要产品市场价格目前短期内处于下行通道，超额业绩奖励的实现仍具有不确定性，但该等安排可以有效激励业绩承诺方及标的公司经营团队在完成承诺业绩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提升经营效益，降低经营风险，从而给上市公司带

来更大收益。

考虑到超额业绩奖励占本次交易总体作价和超额业绩基础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伊品生物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其正向激励效果较强，在激励业绩承诺方及经营团队提高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激发其进一步发展业务的动力，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最终实现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虽然作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但经交易各方协商决定，为切实降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风险和业绩实现风险，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指引，设置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上述交易安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备合理性，相关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现有资料以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各交易对方已签署补充协议，修改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中不可抗力相关条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

2、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补偿具有合理性，现有业绩补偿安排能够足额覆盖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3、本次交易依据相关法规设置业绩奖励，具有合理性；业绩奖励对象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业绩奖励安排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在交易作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情况下，上述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安排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问题5

申请文件显示，2020年6月，标的资产原法定代表人闫晓平因犯单位行贿罪（2009—2010年期间）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刑事判决的执行情况，结合上述违法违规情况（含原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管控的措施。2）补充披露该事项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及后续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刑事判决的执行情况，结合上述违法违规情况（含原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管控的措施

（一）发生上述刑事判决的原因及其执行情况

标的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闫晓平在2009年至2010年期间，因标的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和建造职工宿舍需要用地，为能够取得建设用地，向时任永宁县县委书记夏某行贿人民币200万元。2018年7月10日，闫晓平因涉嫌犯单位行贿罪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2020年6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宁0323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伊品生物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闫晓平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伊品生物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闫晓平缓刑考验期满，银川市金凤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2日向闫晓平出具了（2022）银金矫解证字第168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证明矫正对象闫晓平于2022年7月12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伊品生物已足额缴纳因单位行贿罪被处罚的50万元罚金。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管控的措施

1、标的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相关事件发生后，标的公司进一步严格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制定或修订了《内部控制管理程序》《审计管理程序》《监察程序》《资金支付程序》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文件，并将相关的制度文件下发至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要求职能部门及子公司严格遵守。

标的公司亦加强了内部控制的执行，审计监察部通过实施年度审计和新晋干部管理审计、离任管理审计等临时审计措施，对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和公司经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动态审计、监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对发现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溯并出具处罚通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良好，未再涉及其他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2、标的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管控的措施

（1）为保证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地执行，防止违规违纪及其他损害公司合法经营利益的行为发生，标的公司设立了审计监察部，并制定了《监察程序》。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内外部投诉、举报或反馈的违规违纪、损害公司利益的人员、行为进行核实、取证，出具监察报告，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溯。

（2）针对政府关系管理，标的公司制定了《政府关系管理程序》，各业务过程负责人对各自需进行政府关系管理的业务过程进行识别，经一级组织负责人、各基地行政部业务负责人审核后，各业务过程负责人会同行政经理/各业务经理建立应对方案，各业务过程负责人按照方案说明的时间节点进行实施，并对政策落地后收益或影响在一个季度内进行分析总结。

综上，标的公司在刑事处罚后，已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且执行良好，并采取有效措施完善了公司管控。

二、补充披露该事项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及后续经营业绩的影响



标的公司受到刑事处罚后，已足额缴纳 50 万元罚金。上述刑事处罚发生后，闫晓平已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标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更换为闫晓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三会一层治理结构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正常运作，标的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经营管理情况良好。同时，考虑到上述案件所处罚金金额相对于标的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占比均很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明显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400.92 万元、1,443,638.69 万元和 819,024.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96.12 万元、37,485.27 万元和 78,512.6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45%、11.05%和 20.27%，均呈稳步增长趋势。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能规模持续位居全球前列，2021 年 L-赖氨酸产能约 88 万吨，位居全球第二；2021 年苏氨酸产能约 26.8 万吨，位居全球第三；2021 年味精产能约 42 万吨，位居全球第四。

未来，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挖掘现有产品潜力，开拓生物发酵细分领域新产品，并优化标的公司产品结构，巩固标的公司行业地位，推进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断向好发展。同时，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综上，基于刑事处罚的执行情况、相关案件发生后标的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业务开展等情况，刑事处罚事项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及后续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现有资料以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标的公司及其原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处罚事项已执行完毕，标的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并采取了进一步措施完善了公司管控。

2、标的公司及其原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处罚事项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及后续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2)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3) 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满足生产经营必需的所有经营资质、认证、备案或标识代码等；如否，暂未取得的业务资质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后续获取计划，有无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一) 标的公司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

经统计，标的公司不存在将于2022年底前到期的业务资质证书。标的公司将于2023年底前到期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类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资质有效期限
1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农肥(2018)准字 97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 $\geq$ 100g/L; Fe+Zn+B $\geq$ 20g/L, 适用于番茄)	2018/7/9	2023/7
2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农肥(2018)准字 97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 $\geq$ 10%; Ca+Mg $\geq$ 3.0%, 适用于番茄)	2018/7/9	2023/7
3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微生物肥(2018)准字(319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生物有机肥(有效活菌数 $\geq$ 0.80 亿/g, 有机质 $\geq$ 40.0%, 适用于白菜)	2018/7/27	2023/7
4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宁农肥(2013)准字 028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贝特”牌有机肥料	2018/10/19	2023/10
5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宁农肥(2013)准字 028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金临门”牌有机肥料(有机质 $\geq$ 45%, N+P2O5+K2O $\geq$ 12%)	2018/10/19	2023/10
6	肥料登记证	内蒙古伊品	蒙农肥(2018)准字 198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有机肥料(N+P2O2+K2O $\geq$ 10%, 有机质 $\geq$ 45%)	2018/11/1	2023/11/23
7	肥料登	黑龙	黑农肥	黑龙江省农业	有机肥料	2018/12/18	2023/12/18

序号	类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资质有效期限
	记证	江伊品	(2018)准字 2377 号	委员会	(N+P2O2+K2O≥5%, 有机质≥45%)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内蒙古伊品	150410071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硫磺、二氧化碳[压缩的]	2020/3/18	2023/3/17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伊品新材料	230610058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黑龙江省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1,5-戊二胺、硫酸、氨、硼氢化钠、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氮[液化的]、氢	2020/10/9	2023/10/8
10	饲料生产许可证	伊品生物	宁饲证(2018)01061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单一饲料：谷氨酸渣（味精渣）	2021/1/26	2023/7/8
11	饲料生产许可证	伊品生物	宁饲证(2018)01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单一饲料：谷氨酸渣；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干全酒精糟][DDGS]；赖氨酸渣；酿酒酵母培养物；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玉米酶解蛋白	2021/1/26	2023/11/11
12	食品类许可证	伊品生物	JY36401210031711	永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食堂（大型餐馆）	2018/7/30	2023/7/29
13	排污许可证	农牧分公司	91640121564111021K001V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2020/8/5	2023/8/4
1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伊品	(蒙)XK13-006-00079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液体无水氨：液体无水氨（生产）	2018/8/30	2023/8/29

（二）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

资质证书	法规依据	办理/续期条件	办理/续期程序
肥料登记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修订） 《关于发布农业部第十八批行政审批服务标准的公告》	（1）肥料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应按照《肥料登记资料要求》提供产品化学、肥效、安全性、标签等方面资料和有代表性的肥料样品； （2）《农业部肥料正式登记续展申请书》或《农业部微生物肥料正式登记续展申请书》； （3）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使用情况：使用面积、施用作物、应用效果和主要推广地区	肥料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



资质证书	法规依据	办理/续期条件	办理/续期程序
		等； (4)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出具； (5) 年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应是不同批次的产品； (6) 委托检验协议原件：指企业委托检验机构对该产品进行检验所签订的协议（有自检能力的除外，已提交过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必重复提交）； (7) 国内产品提交生产者所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年。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 2 份； (2) 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1 份； (3) 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 1 份； (4) 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印件 1 份； (5) 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采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所采用的标准编号）。	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 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二) 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 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2)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3)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申请续展。



资质证书	法规依据	办理/续期条件	办理/续期程序
		(5)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6)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食品类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1)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6)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7)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8)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9)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0)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 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



资质证书	法规依据	办理/续期条件	办理/续期程序
		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有营业执照； （2）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4）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6）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三）标的公司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取得上述证书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比对相关业务资质续期条件，预期标的公司将于 2023 年底前到期的业务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标的公司未来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业务资质的到期情况、续办条件及相关政策法规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业务资质续期手续。如因政策法规未来发生变化导致业务资质续办存在风险的，标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及时调整应对。

二、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黑龙江伊品和伊品能源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资质有效期限
1	排污许可证	黑龙江伊品	91230624MA19DFX U4K001Q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8/10	2027/8/9
2	排污许可证	伊品能源	91230624MA19KAU R5K001V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8/10	2027/8/9

三、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满足生产经营必需的所有经营资质、认证、备案或标识代码等；如否，暂未取得的业务资质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后续获取计划，有无实质性障碍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增鲜类调味品以及有机肥等副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必需的所有资质、许可、备案和标识代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取得上述证书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于2023年底前到期的业务资质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期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现有资料以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 1、标的公司将于2023年底前到期的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 2、黑龙江伊品和伊品能源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 3、标的公司已取得满足生产经营必需的所有经营资质、认证、备案和标识代码。



问题7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通过国家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审查的最新进展、预计办结时间、有无实质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相关规定、申报进度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本次交易达到实施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已于2022年8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修订）》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鉴于星湖科技、伊品生物在本次实施经营者集中的上一会计年度（2021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且其各自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本次交易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修订）》中关于实施经营者集中应当进行申报的标准，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予禁止审查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品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修正）》《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2018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星湖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反垄断申报。

2022年8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立案通知书》（反执二审查[2022]1020号），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伊品生物股权事宜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予以立案受理。

2022年10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620号），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伊品生物股权案不予禁止，可以实施集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现有资料以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星湖科技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文件及资料并获立案受理，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予禁止审查决定，相关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8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2) 标的资产的生产方式主要为生物发酵，生产过程中涉及液氨、硫酸、盐酸、液碱等危险化学品。3) 标的资产曾因环保问题被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产品有无发生食品安全问题。2) 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规定、风险防控机制及运行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是否与生产经营所需匹配。3) 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涉及违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如有）及履行情况。4) 标的资产针对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该等处罚对标的资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

2020年8月，标的公司下游经销商客户中宁县智辉商贸有限公司因接货后储存不当，导致标的公司所产鸡精调味料体验装45kg菌落总数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检验结果为25,000CFU/g，标准值为不大于10,000CFU/g）。

就上述事项，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9日出具永市监不罚[2022]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文件显示，尽管标的公司所产鸡精调味料赠品菌落总数超标原因系经销商接货后存储不当造成，但因相关调味料产品已销售完毕而无法召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有关规定，标的公司构成生产销售不合格鸡精调味料的违法行为。但鉴于标的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教育，并对标的公司做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对经销商接货、储存流程的严格管理，避免后续再次发生类似问题。除上述食品安全问题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因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规定、风险防控机制及运行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是否与生产经营所需匹配

（一）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规定、风险防控机制及运行情况

1、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制度建设

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的归口管理部门为技术管理中心下设的安全环境部，各生产基地设置基地安全环境部，由各生产基地副总经理领导。安全环境部配备专职安全工程师，负责各生产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

标的公司制定的主要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职责管理程序》《吊装作业管理程序》《动火作业管理程序》《动土作业管理程序》《粉尘防爆管理程序》《高处作业管理程序》《检维修作业管理程序》《临时用电作业管理程序》《特种作业证管理程序》《事故事件管理程序》《有限空间作业管理程序》《危险物质管理程序》《危险源辨识及评价管理程序》《隐患排查管理程序》《应急物资管理程序》《应急预案及演练管理程序》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上述制度、规程及救援预案构成了较为完整的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治理体系，对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人员、岗位和工序操作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制度规范。

标的公司的生产方式主要为生物发酵，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仅为液氨、硫酸、盐酸、液碱等常见化工产品，标的公司的主要液氨储罐区经辨识为一级重大危险源。标的公司各主要氨站均已经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就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风险，标的公司采用管道将危险化学品从罐区直接输送至所需生产车间，降低物料输送过程中的风险。标的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要求和有关

标准配置了相应的自动化控制系统、DCS控制系统、液氨站安全仪表系统（SIS）、液氨站监测设施、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等安全设备设施以实现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生产过程的监控、管理，确保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2、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具体措施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对各级管理人员分期分批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管理队伍的业务素质。对新进、换岗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特殊工种人员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标的公司实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各生产部门、各车间、各班组均按照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另外，标的公司还利用标语、宣传栏等各种形式向广大员工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时刻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与素质。

（2）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预防及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标的公司安全环境部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对标的公司所有生产部门进行操作安全、设备安全、现场管理和消防设施检查评分，检查结果与员工绩效考核挂钩；标的公司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不断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技术管理中心下属设备管理部负责每年对所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阀、计量设备等设备进行检测；安全环境部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和更换。

针对安全事故隐患，标的公司规定，各生产岗位员工日常当班期间按照本岗位《隐患排查清单》进行巡查，将巡查结果填入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生产车间当班值长、生产系统各车间主任、生产系统各部门经理或现场安全专员和安全环境部根据各自权限，对安全事故隐患开展定期检查、巡查，并对事故隐患建立信息台帐并进行管理。各部门检查、收集的事故隐患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的形式下发各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按照五定原则，即“定项目、定措施、定负责人、定完成时间、定资金”，对查出的隐患逐项“定整改措施、定整改负责人、定整改完成期限、定整改资金”，并反馈回部门现场

安全专员处。事故隐患责任单位负责按照整改措施的计划时间完成整改，整改期限内，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各部门现场安全专员负责对责任部门完成的整改结果进行验证。

（3）消防安全及危险化学品管理

标的公司制定了《消防队伍管理程序》，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安全方针，推进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提高火灾防控能力、积极构建标的公司消防安全工作“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工作理念。

标的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了《危险物质管理程序》，规定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以及危险化学品从采购、运输、装卸、储存、检验、使用、废弃处置各环节的监控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伊品持有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和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150410071），伊品新材料持有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和黑龙江省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230610058）。标的公司宁夏总部基地因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进口，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安全生产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机制运行有效，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人员教育培训，并开展各项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安全生产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有关安全生产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标的公司股东伊品集团、铁小荣在《资产购买协议》中已承诺，如标的公司因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形成的所有或有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经营资质、产品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

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索赔或为达到上述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而增加的投入，所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伊品集团、铁小荣承担。

（二）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投入和费用支出及与生产经营所需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支出	823.89	2,659.21	1,648.41
营业收入	819,024.75	1,443,638.69	1,103,400.92
占比	0.10%	0.18%	0.15%

标的公司2022年度安全生产相关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度预算
1	安全类技改费用、安全设施投入、应急器材配置、更换及其他费用	1,400.87
2	劳动防护用品费用	590.82
3	安全设施、特种设备设备检验鉴定费用	372.88
4	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	196.75
5	其他	242.43
合计		2,803.75

注：以上2022年安全生产投入为预算数据，可能受政策、地方财政补贴、项目建设进度等多项因素影响而发生调整。

标的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支出金额较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22年1-6月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较过去有所下滑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对于安全类技改费用、安全设施投入、应急器材配置、更换及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划集中发生于下半年所致。

综上，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投入和费用支出与其日常生产经营相匹配，对于保障标的公司安全生产起到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三、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涉及违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如有）及履行情况

（一）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项目

1、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已建、在建和拟建的主要产线均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14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标的公司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和玉米副产品属于“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味精产品属于“C1461味精制造”。

目前国家政策对高耗能行业的认定情况主要如下：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20]1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被纳入重点耗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行业包括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1年7月2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171号）（以下简称《监察任务》），首批被纳入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共计3,535家，涵盖范围包括重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企业3,080家，数据中心能效专项监察企业270家及2020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企业185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于2022年2月3日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号）（以下简称《实施指南》），共涉及17个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综合上述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标的公司所产各类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和味精产品等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工作计划》及《实施指南》所列高能耗行业，标的公司本身亦未被列入《监察任务》所列国家首批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2、标的公司已建项目中存在个别高耗能项目

标的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伊品为进一步向上游延伸，通过自产原材料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于2015年自建合成氨产线，所产液氨主要供内蒙古伊品生产氨基酸使用。该项目因涉及合成氨的生产，属于《实施指南》所列高耗能行业范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标的公司自建合成氨产线所产的自用液态氨原材料成本分别为23,541.36万元、21,211.79万元和20,904.44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2.38%、1.65%和2.91%。标的公司如将自产液氨改为外购，液氨的使用成本约增加20%，对公司总成本影响较小。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存在个别高耗能项目，但该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发改、环保、能耗等方面的要求，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降低成本，相关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很低，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1）有关项目是否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项目在建设、竣工时均已取得当地发改委、环境保护局的备案确认书及环评、能评批复文件，符合当地的项目建设、环保、能耗等要求，相关文件的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能评批复文件
10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以下简称“合成氨项目”）	已建项目	内蒙古伊品	赤发改产业字[2012]579号；赤发改产业字[2014]437号	赤环审字[2015]28号；元环函[2018]3号	内发改环资字[2021]1131号

综上，标的公司所涉高耗能项目在建设、竣工时均已取得当地发改委、环境保护部门的备案确认书、环评批复文件、能评批复文件，符合当地的项目建设、环保、能耗要求，根据两高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此以外无需取得其他前置审批许可，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有关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包括 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等产品在内的饲料、食品添加剂、增鲜类调味品以及有机肥等副产品。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标的公司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和玉米副产品属于“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味精产品属于“C1461 味精制造”。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所产液氨，主要用于下一环节生产氨基酸成品中使用的过程性原料产品。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和需要督促改造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淘汰类产业主要包括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所产液态氨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落后产能，该产品的生产经营符合目前的产业政策。

（3）有关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所在地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或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是否符合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已按要求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合成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内发改环资字[2021]1131 号）。根据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



见，合成氨项目用于生产液氨产品的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为煤炭，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81,066.29 吨标准煤，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1,793.39 千克标准煤/吨。该项目能耗已纳入内蒙古伊品 2020 年能耗统计数据，“十四五”期间不再新增能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629 号），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区域的主要包括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新疆、云南、陕西、江苏、湖北。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提到的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区域。

根据 2020 年至 2021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2020-2021 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环办大气函〔2021〕183 号）等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对各城市污染物排放考核是否达标的文件，涉及的城市或地区包括安阳、石家庄、太原、唐山、邯郸、临汾、淄博、邢台、鹤壁、焦作、济南、枣庄、咸阳、运城、渭南、新乡、保定、阳泉、聊城、滨州、晋城、洛阳、临沂、德州、济宁、淮安、宿州、金华等。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涉及的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且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赤峰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位于全自治区前列。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文）、《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资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百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的公示》、《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资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公示》，合成氨项目的实施单位内蒙古伊品不在上述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4）有关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已取得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伊品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赤环审字[2015]28 号），以及赤峰市元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变更有关内容的函》（元环函[2018]3 号），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该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纳入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管理且所在园区均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2018 年 6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的基本原则，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即“三线一单”）。

2021 年 11 月 19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提出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以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单元以保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为目标，严格落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赤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赤政办发[2021]27 号），提出全市共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69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主要包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等区域，共计 75 个，面积 49,165.3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6.56%；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细分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管控区等，共计 184 个，面积 12,644.0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4.55%；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包括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以赤峰市行政边界确定范围，共计 10 个，面积 25,106.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8.89%。



对照上述方案，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经济转型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位”，已落实“三线一单”的相关管理要求。

（5）有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如否，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所产的产品为液氨，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液氨，又称无水氨，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农药及有机化工产品的氨化原料。在国防工业中，液氨可用于制造火箭、导弹的推进剂。在家禽养殖业中，可用于杀菌和制冷。液氨还可用于纺织品的丝光整理。同时，因其特殊的化学性能，液氨亦被应用于半导体、冶金工业，以及化工行业。在上述背景下，我国液氨行业市场需求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其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

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三、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涉及违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如有）及履行情况”之“（3）有关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所在地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或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是否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内容。

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三、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涉及违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如有）及履行情况”之“（6）有关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的能效水平总体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

求，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相关环保部门规定。根据合成氨项目节能报告的认定，该项目的能耗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由于无法获取公开数据中和合成氨项目同类生产线国际先进水平的能效数据及污染物排放数据，因此无法判断该项目的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6) 有关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系下属子公司内蒙古伊品用于氨基酸成品生产环节中的过程性原料，故并未单独统计该项目的污染物具体排放量情况。该合成氨项目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和二氧化碳，考虑到内蒙古伊品整体已对污染物排放采取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伊品的具体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三、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涉及违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如有）及履行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属于高排放项目”之“标的公司生产基地的实际排污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针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环境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厂	根据生产负荷，所有废水可全部经过在线监测外排	合成氨日常生产排水主要因子为氨氮，经预处理+IC厌氧+ANAMMOX脱氮处理 X+A/O+砂滤工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IC反应器出水溢流至ANAMMOX进水井，进入ANAMMOX脱氮系统将氨氮直接转化为氮气，以实现氨

环境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氮的去除。
废气	二氧化碳	管道回收装置	根据生产负荷，对废气进行回收	脱碳工段产生的CO ₂ 经管道回收至赤峰联谊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此公司将CO ₂ 压缩为液态气体外售，此工艺可有效降低CO ₂ 气体的排放实现废气的利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严格遵循环保方面的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积极履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义务，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内蒙古伊品《排污许可证》及当地有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

标的公司采用在线监测系统对主要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全天连续监测，并且已经按照要求将在线监测设备与对应监管部门进行对接，实时传输排污监测数据；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季度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在线监测设备有效性进行比对；按月度对工业废水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此外，内蒙古伊品已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相关要求向对应监管部门报送年度、季度排污执行报告，未发现因日常排污监测不达标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有关项目最近36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负面报道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负面报道等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此外，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区分局于2022年7月10日出具《关于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内蒙古伊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0日，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

环境违法行为而收到生态环境局处罚的行为。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也无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区分局正在查处使其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案件。

标的公司股东伊品集团、铁小荣在《资产购买协议》中已承诺，如标的公司因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形成的所有或有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经营资质、产品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索赔或为达到上述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而增加的投入，所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伊品集团、铁小荣承担。

（二）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属于高排放项目

1、国家现有环保政策文件对高排放行业的界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国家统计局于2013年5月20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改气候[2013]937号），高排放行业包括：①煤炭生产企业；②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③火力发电企业；④钢铁企业。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8年7月23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2018]136号），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标的公司所属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及味精制造业均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1年5月31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不属于该指导意见规定的“两高”项目。

2、标的公司生产基地的实际排污情况

标的公司各生产基地均属于当地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但标的公司三个生产基地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已建、在建项目均根据建设进度依法履行了审批

备案、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相关手续。生产运行期内，标的公司持续保持对环保管理和环保投入的重视，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制度并配备了专业人员，对污染物排放采取管理和控制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标的公司最近3年无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境信用评价良好。因此，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1) 生产基地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但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标的公司的三个生产基地均属于所在地环保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伊品生物	916400007508102806001P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6/22-2025/6/21
2	伊品生物农牧分公司	91640121564111021K001V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8/5-2023/8/4
3	黑龙江伊品	91230624MA19DFXU4K001Q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8/10-2027/8/9
4	伊品新材料	91230624MA1BJTB93001P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5/27-2026/5/26
5	伊品能源	91230624MA19KAUR5K001V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8/10-2027/8/9
6	内蒙伊品	911504035706498480001P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2020/6/20-2025/6/19
7	内蒙古伊品农牧分公司	91150403MA0N4EC63J001U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2021/6/21-2026/6/20

(2) 标的公司排污控制和治理措施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等。伊品生物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严格遵守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处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达标排放。

2022年3月17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银川市2021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通报》，将银川市企业2021年环境行为评价结果从优到劣分为绿标企业、蓝标企业、黄标企业、红标企业，伊品生物被评为环境信用“绿标企业”。对于被评为绿标的企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采取优先办理生态环境行政



许可、优先使用储备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安排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等激励措施。

标的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中污染源和污染物采取的主要控制和治理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及来源	主要控制和治理措施
1	废水	废水主要来源于各生产线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玉米清洗废水、工艺废水及生活废水等	标的公司采用厌氧+好氧+短程硝化反硝化工艺，其污水处理相关工序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同时通过资源与能源的循环利用实现废水的综合利用，对高浓度部分加以循环利用，制成有机肥等产品及辅料，对低浓度部分导入污水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2	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燃煤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	75t锅炉烟气采用高频电源除尘+氨法脱硫（临时炉内喷灰）+SNCR、SCR脱硝处理工艺，220t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氨法脱硫+SNCR脱硝处理工艺，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平稳；有机肥尾气采用“布袋除尘+两级洗涤+生物除味+静电除尘+光微波处理+低温等离子体裂解+降温除湿”多级处理工艺，各工艺运行稳定；各氨基酸产品烘干、包装过程产生的微粉均采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或光微波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3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粉煤灰和炉渣、糖渣、污泥、活性炭渣、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及废离子交换树脂	粉煤灰和炉渣、糖渣交由第三方处置或综合利用；污泥、活性炭渣由标的公司内部进行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相关环卫部门处置
4	噪音	噪声来源主要为锅炉风机、除尘风机、空压站风机、真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采取为生产人员配备减噪耳塞，增设消声器、防震弹簧、防震垫，房间隔断采用砖墙，种植绿化等措施

（3）标的公司环保管理体系和环保投入

标的公司设置安全环境部负责环保工作，同时在各生产基地均设置基地安全环境部具体负责各生产基地的环境保护工作。标的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具体包括：《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管理程序》《事故事件管理程序》《废气排放管理程序》《废水排放管理程序》《应急预案及演练管理程序》等，并建立了符合GB/T24001及ISO14001标准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标的公司对环保投资和环保运行保持高投入。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环保投资费用	493.00	495.50	327.40
环保运行费用	9,275.57	16,010.15	15,415.38
合计	9,768.57	16,505.65	15,742.78

(三)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如有)及履行情况

1、已建项目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如有)及履行情况

标的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能评批复文件
1	20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	伊品生物	宁经投资备案[2005]57号	宁环函[2006]76号	当年政策无要求,无需办理[注1]
2	年产3万吨赖氨酸硫酸盐技改项目	伊品生物	宁经投资备案[2006]97号	宁环函[2007]23号	当年政策无要求,无需办理[注1]
3	年产8万吨赖氨酸生产线、12MW热电联产项目	伊品生物	宁经投资备案[2007]23号、宁发改审发[2009]12号	宁环函[2007]316号	当年政策无要求,无需办理[注1]
4	年产1.5万吨苏氨酸技术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经投资备案[2006]99号	宁环表[2007]69号	当年政策无要求,无需办理[注1]
5	年产10万吨味精扩能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经备案[2008]111号	宁环函[2008]283号	宁经信节能发[2012]234号
6	年产5万吨苏氨酸项目	伊品生物	宁经投资备案[2006]102号;宁经函[2009]61号	宁环函[2007]320号	宁节能办发[2011]99号
7	年产10万吨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	伊品生物	宁发改审发[2011]772号	宁环审发[2011]99号	宁发改环资[2011]614号
8	年产45万吨玉米深加工项目	伊品生物	宁发改审发[2009]84号;宁发改备案[2015]8号	环审[2010]420号	发改办环资[2013]3093号
9	年产1000吨色氨酸项目	伊品生物	宁经备案[2009]16号;宁经信函[2013]199号	宁环审发[2008]38号	宁节能评审发[2013]83号
10	L-赖氨酸高产酸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伊品生物	宁发改备案[2014]76号	宁环审发[2015]20号	宁发改环资[2014]344号
11	年产2500吨L-色氨酸扩能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永工信商务投资备案[2015]1号	永审服(环)审发[2015]06号	宁发改环资[2014]73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能评批复文件
12	年产 3.2 万吨复合蛋白饲料	伊品生物	宁经信备案[2014]10 号	永环审发[2015]5 号	宁节能评审发[2014]87 号
13	锅炉烟气氨法脱硫升级改造	伊品生物	永审服（投）备案[2015]40 号	宁审服（环）审发[2015]30 号	银发改发[2015]529 号
14	2x1000m ³ 液氨储罐建设项目	伊品生物	永审服（投）备案[2015]75 号	永审服（环）审发[2016]01 号	永审服节能登记[2015]44 号
15	复混肥尾气异味治理及煤场封闭式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永审服（投）备案[2015]82 号/永审服（投）函发[2016]13 号	永审服（环）审发[2016]56 号	永审服节能登记[2015]30 号
16	氨基酸尾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18]35 号	银审服（环）函发（2018）71 号
17	锅炉 SCR 脱销及烟气氨法脱硫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 2]
18	玉米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19]51 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 2]
19	年产 12 万吨有机液体水溶肥技术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0]73 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 3]
20	年产 20000 吨 L-缬氨酸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19]52 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 3]
21	年产 7200 吨 L-缬氨酸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0]78 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 3]
22	年产 1200 吨玉米风味酱粉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1]09 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 3]
23	调味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1]31 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 3]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能评批复文件
					查办法》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 2]
24	年产 12000 吨干谷氨酸技术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1]30 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 条、第六条，无 需单独进行节能 审查[注 3]
25	年产 4000 吨 L-精氨酸 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 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 [2020]82 号	根据《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审 查办法》第五 条、第六条，无 需单独进行节能 审查[注 3]
26	20 万吨/年过瘤胃饲料 添加剂项目	内蒙古 伊品	内发改产业字 [2013]2262 号	内环审[2012]248 号	内发改环资字 [2012]555 号
27	60 万吨玉米加工项目	内蒙古 伊品	内发改工字[2006]1914 号；内发改产业字 [2011]776 号	内环审[2008]50 号；内环函 [2011]59 号	当年政策无要 求，无需办理[注 4]
28	10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	内蒙古 伊品	赤发改产业字[2012]579 号；赤发改产业字 [2014]437 号	赤环审字[2015]28 号；元环函[2018]3 号	内发改环资字 [2021]1131 号
29	年产 20 万吨谷氨酸钠 项目	内蒙古 伊品	赤发改产业字[2015]321 号	赤环审字[2016]11 号	赤发改环资子 [2016]191 号
30	年产 14 万吨谷氨酸钠 蛋白饲料技术改造项目	内蒙古 伊品	元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同意备案告知书	赤峰市元宝山区环 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内发改环资字 [2018]47 号
31	10 万吨/年复合肥扩产 项目	内蒙古 伊品农牧 分公司	元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同意备案告知书； 项目业主单位变更说明	赤峰市元宝山区环 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内发改环资字 [2020]288 号
32	硫酸铵母液综合利用项 目	内蒙古 伊品	元发改发[2016]447 号	赤峰市元宝山区环 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内发改环资字 [2017]548 号
33	中水深度处理项目	内蒙古 伊品	元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告知书	赤峰市元宝山区环 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声明表 （中水深度处理 项目，能耗低， 无需编写节能评 估报告，做节能 声明即可）
34	氨基酸项目配套热电联 产项目	内蒙古 伊品	赤发改能源字 [2013]1736 号	内环审[2012]249 号	内发改环资字 [2013]2411 号
35	45 万吨玉米深加工项目	内蒙古 伊品	赤发改产业字 [2014]1176 号	元环审字[2016]10 号	赤发改环资字 [2014]536 号
36	10 万吨苏氨酸项目	内蒙古 伊品	赤发改产业字[2016]748 号	内环审[2012]250 号	内发改环资字 [2012]554 号
37	防风抑尘煤场封闭项目	内蒙古 伊品	元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告知书	赤峰市生态环境保 护局元宝山区分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声明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能评批复文件
				审批意见	(防风抑尘煤场封闭项目, 能耗低, 无需编写节能评估报告, 做节能声明即可)
38	7 万吨/年有机肥料项目	黑龙江伊品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庆环审[2018]211号	庆发改函[2018]32 号

注 1: 国务院于 2006 年 8 月 6 日发布《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 国家开始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2007 年 10 月 1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要求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都必须遵循合理用能标准及节能设计规范。对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 都必须编制节能分析篇(章), 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凡属节能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核准或备案之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投资主管部门提交节能分析篇(章), 申请节能评估和审查。在此之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未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报告进行明确的单独审查要求。由于标的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时间早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因此标的公司 2007 年 10 月 18 日前立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取得相关节能审查文件。

注 2: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等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注 3: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 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等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 未新增能耗, 未有能源消费增量, 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注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发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08]16 号)明确了内蒙古自治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的审查方式, 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在此之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未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报告进行明确的单独审查要求。由于该备案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29 日, 早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 无需取得相关能评批复文件。

2、在建项目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如有)及履行情况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黑龙江伊品在建项目中的“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项目”尚未办理完毕能评批复手续。该项目系黑龙江生产基地所处工业园区整体建设

的“泰康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的组成部分，相关手续由政府部门整体规划、办理。项目建成后能够整体提升标的公司运输效率，该在建项目的能评批复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较小。除该项目以外，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能评批复文件
1	宁夏基地生产二部C项目扩建项目（年产2万吨赤藓糖醇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1]37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及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1]
2	90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	黑龙江伊品	杜发改备案回执 2017014 号	庆环审[2017]179 号	庆发改函[2018]2 号
3	黑龙江伊品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项目	黑龙江伊品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庆环审[2020]160 号	尚未办理
4	黑龙江伊品能源热电联产项目	伊品能源	黑发改电力[2017]579 号	黑环审[2018]16 号	庆发改函[2018]14 号
5	黑龙江伊品生物基新材料项目	伊品新材料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庆环审[2019]149 号	庆发改函[2019]14 号
6	引水管道工程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2]38 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2]
7	年产1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2]18 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2]
8	年产2万吨谷氨酸渣技改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2]19 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及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1]

注1：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等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未新增能耗，未有能源消费增量，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注 2：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该等项目能耗较低，根据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3、拟建项目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如有）及履行情况

标的公司拟建项目中，年产10,000吨生物基新材料项目及年产10,000吨食品级/医药级氨基酸项目均处于内部决策或规划阶段，将在开工建设前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环评、能评等程序，其余拟建项目已履行或正在办理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能评批复文件
1	1,000立方米液氨储罐安装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2]36号	正在办理
2	年产10,000吨生物基新材料项目	黑龙江伊品	/	/	/
3	年产10,000吨食品级/医药级氨基酸项目	伊品生物	/	/	/
4	年产2500吨酵母抽提物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4、标的公司尚未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项目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前述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中，存在部分尚未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的情况，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能评批复文件
1	黑龙江伊品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项目	在建项目	黑龙江伊品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庆环审[2020]160号	尚未办理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黑龙江伊品在建项目中的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项目尚未履行能评批复手续。该项目系黑龙江生产基地所处工业园区整体建设的“泰

康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的组成部分，相关手续由政府部门整体规划、办理，项目建成后能够整体提升标的公司运输效率，该在建项目的能评批复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较小。

针对标的公司因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未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所引致的风险，标的公司股东伊品集团、铁小荣在《资产购买协议》中已承诺，如标的公司因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形成的所有或有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经营资质、产品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索赔或为达到上述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而增加的投入，所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伊品集团、铁小荣承担。

四、标的公司针对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该等处罚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2021年，标的公司因未及时发现烟尘仪出现故障且未及时检修，致使烟尘在线设备未能真实反映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银川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27日对标的公司出具银环气罚字[2022]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二万元人民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相关烟尘检测仪器运转正常，且未因该事项再次收到环保处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对标的公司作出的上述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之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

放口的”。标的公司该次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之第一百条之（三）所认定的违法情形，被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处以人民币二万元的罚款。

（二）标的公司已针对环保行政处罚事项采取必要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环保问题，标的公司已委托在线设备生产厂家并配合设备维护方对在线设备进行检查、排查。经排查，前述烟尘仪故障原因系粉尘仪故障（传感器受污染程度高）导致数据异常。经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批准后，标的公司已将粉尘仪进行返厂维修，更换信号接收板、反射镜片及激光板，清洁光路，校准内部光路系等。2022年1月，标的公司完成粉尘仪返厂维修工作，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手工比对监测，经监测，相关参数均在要求范围内，在线设备运行正常，相关更换工作未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有关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结合上述事实可知，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之第一百条中未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违法行为范围；其次，标的公司该次被处罚的金额系相应法条中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此外，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银环气罚字[2022]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亦未认定标的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由此判断，标的公司该次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环保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构成重大环保处罚。此外，由于处罚金额较小，未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处罚以外，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要求，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综上所述，上述环保行政处罚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现有资料以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标的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但该事项系由标的公司经销商存储不当所致，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因此并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未对标的公司食品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安全制度及风险防控机制完善，运行情况良好，能切实降低标的公司在生产工程中的安全风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与生产经营所需匹配；

3、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及涉及的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但自建合成氨产线属于高耗能项目。合成氨产线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伊品为深化规模效应，降低成本费用而自建的产线，所产液态氨主要作为生产氨基酸成品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经测算，该产线所产液氨主要用于自身生产，原材料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影响较小；项目在建设、竣工时均已取得当地发改委、环境保护部门的备案确认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当地的项目建设、环保、能耗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存在产能淘汰置换要求；项目位于赤峰市，不属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或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结合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及年综合能源消耗量，该项目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不存在因违反节能主管部门关于节能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项目属于“三线一单”中的“重点管控单位”并已落实“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该项目已纳入产业园区管理，所在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结合该项目主要产品的主要用途及供需情况等，其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项目的能效水平总体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相关规定且相关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运行情况稳定，技术工艺水平较为先进，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项目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负面报道等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的情形；



4、根据国家现有环保政策文件及标的公司生产基地的实际排污情况，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

5、标的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在建及拟建项目中，除黑龙江伊品在建“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项目”因涉及政府部门整体规划、办理手续情形，尚未办理完毕相关能评批复手续外，不存在其他应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6、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虽然受到过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标的公司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履行完相应的整改措施，该等处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10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将大量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存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上升34.25%、32.53%，偿债能力下降。3）标的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抵质押资产的占比情况，发生原因，借款实际用途，是否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按期解除抵质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上述抵质押情况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3）结合标的资产可用货币资金余额、流动负债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和未来偿债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抵质押资产的占比情况，发生原因，借款实际用途，是否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抵质押资产的占比情况，发生原因，借款实际用途

1、标的公司抵质押资产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抵质押的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金额占其账面价值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质押账面价值	账面总价值	占比	抵/质押账面价值	账面总价值	占比	抵/质押账面价值	账面总价值	占比
存货	43,912.77	275,971.35	15.91	28,102.84	222,909.56	12.61	-	-	-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542,130.77	765,465.78	70.82	513,898.36	791,085.01	64.96	671,058.08	804,216.28	83.44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质押账面价值	账面总价值	占比	抵/质押账面价值	账面总价值	占比	抵/质押账面价值	账面总价值	占比
产									
合计	586,043.54	1,041,437.13	56.27	542,001.20	1,013,994.57	53.45	671,058.08	804,216.28	83.44

2、标的公司抵质押资产发生原因，借款实际用途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抵质押合同，标的公司抵质押资产主要是因采购原材料、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目的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借款而发生的担保行为。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抵质押借款实际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质押权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类型	抵/质押资产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3/22	2023/3/20	4,103.83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机器设备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3/29	2023/3/10	4,254.1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3/23	2023/3/10	85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3/23	2023/3/10	1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3/23	2023/3/10	10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3/29	2023/3/10	8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3/30	2023/3/10	40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6/17	2023/3/10	990.00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2022/1/4	2022/9/23	3,790.00	采购原材料	质押借款	存货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2021/12/7	2022/11/25	6,5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2022/1/27	2022/9/27	900.00	采购原材料	质押借款	存货
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2022/2/9	2022/9/27	6,500.00		质押借款	



序号	抵/质押权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类型	抵/质押资产
1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2022/2/24	2023/2/20	5,3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2022/3/25	2023/3/7	7,500.00	采购原材料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1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2022/5/30	2023/5/19	5,0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
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2022/6/8	2023/5/19	2,500.00		抵押借款	
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2022/6/15	2023/5/19	3,500.00		抵押借款	
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2022/6/27	2023/6/20	2,0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2022/6/30	2023/6/20	12,700.00		抵押借款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21/8/27	2022/8/26	2,0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机器设备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21/8/30	2022/8/26	2,0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21/12/8	2022/12/7	2,0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存货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22/1/13	2023/1/11	6,0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
24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营业部	2022/4/11	2023/3/23	3,45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	2021/9/18	2022/9/18	7,0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
26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2020/12/25	2022/12/22	15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
27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2021/12/10	2022/12/9	1,0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不动产
28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2021/12/10	2023/6/9	1,000.00		抵押借款	
29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2021/12/10	2023/12/6	1,000.00		抵押借款	
30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2022/1/13	2022/7/13	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不动产
31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2022/1/13	2023/1/13	225.00		抵押借款	
32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2022/1/13	2023/7/13	200.00		抵押借款	

序号	抵/质押权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类型	抵/质押资产
33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2022/1/13	2024/1/12	225.00		抵押借款	
34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1/6/21	2022/12/16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35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1/9/29	2023/9/15	1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机器设备
36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1/12/14	2023/5/31	1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机器设备
37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1/12/24	2023/5/31	7,000.00		抵押借款	
38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2/6/7	2023/12/1	7,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碳排放权, 机器设备, 不动产权
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5/19	2022/11/17	5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机器设备
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5/19	2023/5/17	50.00		抵押借款	
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5/19	2023/11/17	50.00		抵押借款	
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5/19	2024/5/17	50.00		抵押借款	
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5/19	2024/11/15	50.00		抵押借款	
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5/19	2025/5/17	8,750.00		抵押借款	
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6/16	2025/6/13	5,479.48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6/16	2025/6/13	520.52		抵押借款	
47	陕西进出口银行	2017/6/26	2023/6/18	3,693.64	年产10万吨苏氨酸项目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机器设备
48	陕西进出口银行	2017/6/27	2023/6/18	219.36		抵押借款	
49	陕西进出口银行	2017/6/28	2022/12/18	3,913.00		抵押借款	
50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21/9/30	2022/9/29	7,750.00	采购原材料	质押借款	内蒙古伊品股权
51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21/10/13	2022/10/12	2,250.00		质押借款	
52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21/10/29	2022/9/28	300.00		质押借款	
53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22/3/29	2022/9/28	1,000.00		质押借款	
54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22/6/10	2022/12/8	160.00		质押借款	
55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22/6/13	2022/12/13	130.00		质押借款	



序号	抵/质押权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类型	抵/质押资产
56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22/6/28	2022/12/26	177.90		质押借款	
57	农发行元宝山支行	2021/12/29	2022/9/15	3,0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存货
58	农发行元宝山支行	2021/12/30	2022/11/21	3,000.00		抵押借款	
59	农发行元宝山支行	2022/1/4	2022/9/15	3,000.00		抵押借款	
60	农发行元宝山支行	2022/1/5	2022/9/15	2,000.00		抵押借款	
61	农发行元宝山支行	2022/1/17	2022/9/15	2,000.00		抵押借款	
62	农发行元宝山支行	2022/1/21	2022/11/21	2,000.00		抵押借款	
63	农行元宝山支行	2021/9/18	2022/9/17	7,000.00	采购原材料,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机器设备
64	农行元宝山支行	2021/12/1	2022/11/29	5,200.00		抵押借款	
65	农行元宝山支行	2021/12/17	2022/12/16	5,200.00		抵押借款	
66	农行元宝山支行	2021/12/29	2022/12/24	4,600.00		抵押借款	
67	农行元宝山支行	2021/12/29	2022/12/24	5,000.00		抵押借款	
68	农行元宝山支行	2022/1/12	2023/1/11	1,000.00		抵押借款	
69	农行元宝山支行	2022/1/13	2023/1/11	600.00		抵押借款	
70	农行元宝山支行	2022/1/14	2022/12/24	3,400.00		抵押借款	
71	农行元宝山支行	2022.4.20	2023/4/19	1,100.00		抵押借款	
72	农行元宝山支行	2022/5/19	2023/5/18	1,000.00		抵押借款	
73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1/7/22	2022/7/21	10,000.00	采购原材料,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2021/10/22	2022/10/20	4,0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机器设备
75	杜尔伯特农商行营业部	2019/10/30	2024/8/11	15,600.00	偿还项目工程款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机器设备
合计				256,811.84	/	/	/

（二）上述抵质押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融资业务，以及为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质押、抵押等事项及签署相关文件；标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业务，以及为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质押、抵押等事项及签署相关文件。

标的公司前述抵质押活动系日常经营过程中与银行借贷关系所产生的抵押、质押业务。标的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转授权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按期解除抵质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上述抵质押情况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一）标的公司具备按期解除抵质押的能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况，信用情况良好。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裕，截至2022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6,461.60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为57,718.86万元。标的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截至2022年6月30日，剩余授信额度为187,605.59万元，融资能力较强。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至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无法按时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具备按期解除抵质押的能力。

标的公司抵质押物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抵质押情况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项规定：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伊品生物99.22%的股份，经查询标的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交易对方拥有的伊品生物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权属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份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相关股份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未来过户变更不影响前述银行贷款、抵质押关系，标的公司已履行了告知义务，向借款银行发送关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告知函，并收到各银行的回函，确认本次交易不影响银行借款合同下的权利。

综上，标的公司具备按期解除抵质押的能力，上述因银行贷款产生的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抵质押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结合标的资产可用货币资金余额、流动负债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和未来偿债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1、标的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57,718.86	59.84	42,905.54	43.06	18,387.37	26.06
其他货币资金	38,742.74	40.16	56,724.39	56.94	52,174.76	73.94
合计	96,461.60	100.00	99,629.94	100.00	70,562.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0,562.13万元、99,629.94万元和96,461.60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开支的银行存款分别为18,387.37万元、42,905.54万元和57,718.86万元，持续增长。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等。

2、标的公司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6,900.28	34.90	246,931.53	34.10	220,414.31	29.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7.49	0.22	55.42	0.01	-	-
应付票据	65,442.07	10.07	81,344.07	11.23	79,550.70	10.64
应付账款	109,839.47	16.89	174,074.95	24.04	302,114.72	40.40
合同负债	28,977.71	4.46	38,320.29	5.29	35,823.10	4.79
应付职工薪酬	16,449.58	2.53	8,600.94	1.19	5,540.17	0.74
应交税费	21,616.75	3.32	15,379.82	2.12	8,039.97	1.08
其他应付款	15,427.11	2.37	10,392.26	1.44	11,619.86	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209.16	22.03	117,372.13	16.21	72,710.00	9.72
其他流动负债	20,895.15	3.21	31,724.25	4.38	11,974.79	1.60
流动负债合计	650,184.78	100.00	724,195.68	100.00	747,787.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总额呈下降趋势。



3、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1) 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充裕。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稳步增长，截至2022年6月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6,461.60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开支的银行存款57,718.86万元，货币资金整体保持在较为充裕的水平。

(2) 标的公司授信额度充足。标的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哈尔滨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合作情况良好，2021年四季度，广新集团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较大程度增强了标的公司的整体信誉以及融资能力。截至2022年6月末，各类商业银行对标的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为687,442.67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81,286.67万元。其中，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470,950.00万元，授信额度充足。截至2022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用信额占授信额度的72.71%，剩余授信额度187,605.59万元。标的公司增量融资能力充足，能够满足现阶段经营需要。

(3)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标的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061.93万元、34,711.53万元和41,506.1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足。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为稳定，主要产品市场认可度高，经营情况良好。

(4)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均已按相关贷款合同如期偿还各项负债，未出现债务逾期情况，未出现被相关金融机构认定协议违约的情况，信用良好。

(二)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和未来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31.09%、28.56%和25.18%；流动比率分别为1.35倍、1.85倍和2.3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4倍、1.16倍和1.19倍。截至2022年6月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9,004.36万元，未使用的有条件授信额度约7.47亿元。上市公司整体上负债率较低，资金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较好。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上市公司		备考合并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2,002.89	33.63	569,218.23	35.63
其中：货币资金	19,004.36	7.79	115,465.96	7.23
其他流动资产	62,998.53	25.84	453,752.27	28.40
非流动资产	161,844.65	66.37	1,028,525.08	64.37
资产合计	243,847.54	100.00	1,597,743.31	100.00
流动负债	34,793.51	14.27	764,142.13	47.83
非流动负债	26,617.83	10.92	157,876.29	9.88
负债合计	61,411.35	25.18	922,018.43	57.71
资产负债率	25.18	/	57.71	/
流动比率（倍）	2.36	/	0.74	/
速动比率（倍）	1.19	/	0.27	/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合并后的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相对充足，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升，货币资金余额增长507.5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升，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安排的影响所致，但上市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水平仍处于合理范围。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随着标的公司持续盈利，并与上市公司持续发挥协同效应，预计未来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回升。

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仍均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和未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现有资料以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标的公司抵质押资产发生原因和借款实际用途具有合理性，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标的公司具备按期解除抵质押的能力，上述抵质押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标的资产可用货币资金余额充裕，流动负债总体呈下降趋势，授信额度充足，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和未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11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生产赖氨酸菌株（棒状杆菌）和苏氨酸菌株的技术由希杰集团授权使用，“L-缬氨酸生产技术”由GEI公司授权使用。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技术使用相关《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范围、是否为独家或排他性授权、授权费标准等。2）结合标的资产的生产流程，上述授权技术的具体用途、终止授权风险、是否具有替代技术，相关技术对标的资产收入、利润贡献等，量化分析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对授权技术的重大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由希杰集团授权使用的技术

2017年2月16日，标的公司与希杰（沈阳）和希杰（聊城）分别签订了《许可协议》，授权标的公司生产L-赖氨酸、L-苏氨酸产品需使用的菌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许可协议》仍在履行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授权菌株/技术名称	协议/合同名称	授权使用范围	许可方	是否为独家或排他性授权	许可期限	关系稳定性
1	赖氨酸菌株与苏氨酸菌株	《许可协议》	标的公司、内蒙古伊品及其各自全资子公司被许可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使用授权的赖氨酸菌株及苏氨酸菌株，只可在境内（不含港澳台）用于其L-赖氨酸和L-苏氨酸的生产以及在境内（不含港澳台）和世界任何地方销售其在境内（不含港澳台）生产的该项L-赖氨酸及L-苏氨酸。	希杰（沈阳）、希杰（聊城）	否	自协议生效之日（2017年2月16日）起8年	良好稳定

（二）与“L-缬氨酸生产技术”相关的授权使用技术

2018年4月12日，标的公司与GEI公司签订《许可协议》，授权标的公司使用其L-缬氨酸生产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更好地提高L-缬氨



酸生产效率，标的公司已从天津科技大学处取得与其生产工艺流程更为契合的L-缬氨酸生产技术的使用权，并与GEI公司经友好协商终止了该《许可协议》，相关技术许可协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菌株/技术名称	协议/合同名称	授权使用范围	许可方	是否为独家或排他性授权	许可期限	授权费标准	关系稳定性
1	L-缬氨酸生产技术	《许可协议》	在协议期内，标的公司被许可在境内实施除转让、再许可之外已获授权的L-缬氨酸生产技术，并且允许标的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出售、使用及进出口由该技术获得的各类产物。	GEI公司	是（有条件的排他，即在协议期间，GEI公司将L-缬氨酸授权给第三方前需要获得标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	至2031年3月31日（已终止履行）	协议签订后支付1,000,000美元；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后的30天内，伊品生物基于L-缬氨酸的净销售额，按照约定费率向GEI公司支付特许使用费。	不涉及
2	发酵法生产L-缬氨酸技术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一株高产L-缬氨酸的基因工程菌及发酵生产L-缬氨酸方法”、“一株高产L-缬氨酸的基因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的使用以及所获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被许可专利中所涉及菌种、生产技术、产品的升级改造。	天津科技大学	独占许可（即排除天津科技大学及其他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专利的权利）。	至2032年6月20日	合同总额为2,000万元，其中400万元于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以销售权益金的方式分期支付（按每期标的公司L-缬氨酸产品销售数量100元/吨的标准支付）。	良好稳定

二、结合标的资产的生产流程，上述授权技术的具体用途、终止授权风险、是否具有替代技术，相关技术对标的资产收入、利润贡献等，量化分析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对授权技术的重大依赖



（一）标的资产的生产流程以及上述授权技术的具体用途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标的公司利用玉米作为原材料，经过一系列初步加工后，得到玉米淀粉等产物，玉米淀粉经酶解后得到葡萄糖液作为碳源，后续在葡萄糖液中补加各种无机盐及氮源，并通过相应的生产菌种进行微生物发酵，得到发酵产物（包括目标产品产物及其他产物），最后进行进一步分离提纯后得到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相应的其他产物。在上述生产流程中，授权菌种、技术主要应用于生产流程中的发酵过程。发酵用菌种的产酸率为评价相关发酵生产技术的主要核心指标之一，并影响糖酸转化率等联动指标，进而对单位原材料生产效率乃至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均有一定影响。目前行业内已有较多生产企业掌握了L-赖氨酸、L-苏氨酸以及L-缬氨酸等动物营养氨基酸菌种技术，并且持续对相关技术进行研发投入，以不断优化菌种、提升工艺水平，从而保持持续竞争能力。

（二）终止授权风险

多年来，标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工艺改进等技术开发模式，致力于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产酸率及转化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整体来看，标的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包括研发机构设置、技术创新机制，研发团队等，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特别地，在发酵用菌种技术方面，一方面，标的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进行各主要产品相关菌种的升级改造，夯实自有菌种储备，全方位提升发酵过程的资源利用效率。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与行业内大型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合作，以开发、升级相关菌种，并结合使用成本、使用效益等因素，挑选最合适的菌种用于生产，从而提升整体盈利水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L-赖氨酸产品同时使用自有菌种、经授权菌种；L-苏氨酸产品仅使用自有菌种；L-缬氨酸产品使用经授权菌种，相关经授权菌种的终止授权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L-赖氨酸产品经授权菌种的终止授权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与希杰（沈阳）、希杰（聊城）的《许可协议》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标的公司已如约支付了许可费用，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结合许可协议履行情况、标的公司使用授权菌种生产产品及其销售情况、自有菌种及相关专利技术储备情况等分析，在相关《许可协议》的许可期限内，标的公司因授权菌种终止授权所致的风险较小。待相关许可临近到期前，标的公司将根据届时自身研发情况、续约成本以及希杰集团续约意愿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是否继续购买相关L-赖氨酸产品菌种的使用权。

2、L-苏氨酸产品经授权菌种的终止授权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已研发出相较授权菌种生产效率更高的L-苏氨酸菌种并用于实际生产，标的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L-苏氨酸产品所使用的菌种均为其自有菌种，不涉及希杰（沈阳）、希杰（聊城）许可的L-苏氨酸菌种。因此，标的公司L-苏氨酸产品的生产经营并不受到希杰（沈阳）、希杰（聊城）终止授权的风险影响。

3、L-缬氨酸产品经授权生产技术的终止授权风险

2018年4月12日，标的公司与GEI公司签署《许可协议》，GEI公司授权标的公司使用其研发的“L-缬氨酸生产技术”，授权期限原则上到2031年3月31日止。为更好地提高L-缬氨酸生产效率，标的公司已从天津科技大学处取得与其生产工艺流程更为契合的L-缬氨酸生产技术的使用权，并于2022年8月30日与GEI公司签署《终止许可协议的相互协议声明》，终止了前述《许可协议》。

标的公司目前生产、销售L-缬氨酸产品所使用的生产技术系从天津科技大学以专利实施许可方式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与天津科技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下简称“《许可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相关专利许可费用依合同约定已按时足额支付，当前不存在导致上述《许可合同》终止的情形。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支付天津科技大学相关许可使用费400.00万元，根据《许可合同》约定，当标的公司支付给天津科技大学的费用超过1,000万元时，

标的公司可从天津科技大学处受让取得《许可合同》下有关发酵法生产L-缬氨酸技术的专利所有权及申请权。从目前标的公司L-缬氨酸产品实际生产、销售情况以及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情况看，标的公司在未来受让取得《许可合同》下的专利所有权及申请权的过程无实质障碍。综上，L-缬氨酸生产技术相关终止授权风险较小。

此外，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相关授权许可协议终止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是否具有替代技术

1、L-赖氨酸菌种替代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实现自主研发的L-赖氨酸发酵生产工艺的大规模应用，其自主研发的工艺采用可以持续迭代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产工程菌，在发酵产酸、转化、提取效率方面都具备一定先进性。

具体来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主研发的L-赖氨酸菌种技术、发酵制备工艺及其他工艺等专利技术，共同构成了对希杰（沈阳）、希杰（聊城）授权的L-赖氨酸菌种的替代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专利技术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菌株技术	用乌头酸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L-赖氨酸的方法	ZL201310050144.3	发明专利	2013.02.08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2		用改变乌头酸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L-赖氨酸的方法	ZL201310050196.0	发明专利	2013.02.08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		用乌头酸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L-赖氨酸的方法（分案）	ZL201410207848.1	发明专利	2013.02.08	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4		用改变乌头酸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L-苏氨酸的方法（分案）	ZL201410248982.6	发明专利	2013.04.07	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5		用乌头酸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L-苏氨酸的方法（分案）	ZL201410248983.0	发明专利	2013.04.07	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6		用改变乌头酸酶基因和/或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L-赖氨酸的方法	ZL201480002118.6	发明专利	2014.01.0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7		棒杆菌发酵生产L-赖氨酸的方法及其启动子改造	ZL201610800567.6	发明专利	2016.09.01	黑龙江伊品	原始取得
8		发酵生产L-赖氨酸的方法及改造的棒杆菌	ZL201610800601.X	发明专利	2016.09.01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9		用改变ppc启动子的细菌发酵生产L-赖氨酸的方法	ZL201910407560.1	发明专利	2019.05.16	黑龙江伊品	原始取得
10		用改变ppc基因的细菌发酵生产L-赖氨酸的方法	ZL201910407571.X	发明专利	2019.05.16	黑龙江伊品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产L-赖氨酸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0926308.1	发明专利	2019.09.2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12		一种sdaA基因的启动子核酸序列、含有该核酸序列的重组菌株及其应用	ZL201910937089.7	发明专利	2019.09.29	黑龙江伊品	原始取得
13		一种产赖氨酸的谷氨酸棒杆菌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1185618.9	发明专利	2019.11.27	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14		一种dapB基因改造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2010514023.X	发明专利	2020.06.08	黑龙江伊品	原始取得
15		一种产L-赖氨酸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NCgl1089基因）	ZL202010790868.1	发明专利	2020.08.0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16		一种产L-赖氨酸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NCgl2176基因）	ZL202010790877.0	发明专利	2020.08.07	黑龙江伊品	原始取得
17		一种EP6启动子与其相关生物材料及应用	ZL202210650799.3	发明专利	2022.06.10	中科伊品	原始取得
18	发酵制备工艺	一种从赖氨酸发酵液中提取出赖氨酸的方法	ZL200710109380.2	发明专利	2007.05.29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19		赖氨酸的顺式发酵制备	ZL201110065683.5	发明专利	2011.03.18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0		赖氨酸的反式发酵制备	ZL201110065694.3	发明专利	2011.03.18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21		赖氨酸的发酵制备	ZL201110065699.6	发明专利	2011.03.18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22		赖氨酸的流加发酵制备	ZL201110151495.4	发明专利	2011.06.08	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23		赖氨酸的三级发酵及其包被制品	ZL201110151556.7	发明专利	2011.06.08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24		赖氨酸的三级发酵制备	ZL201110151557.1	发明专利	2011.06.08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25		赖氨酸、复合酶的发酵及包被	ZL201210185881.X	发明专利	2012.06.07	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26		赖氨酸、木聚糖酶的发酵及包被	ZL201210185883.9	发明专利	2012.06.07	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27		赖氨酸、纤维素酶的发酵及包被	ZL201210185892.8	发明专利	2012.06.0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28		赖氨酸、复合酶的发酵及包被（分案）	ZL201310332989.1	发明专利	2012.06.0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29		赖氨酸、纤维素酶的发酵及包被饲料（分案）	ZL201310403722.7	发明专利	2012.06.0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0		赖氨酸、木聚糖酶的发酵及包被饲料（分案）	ZL201310403724.6	发明专利	2012.06.0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1		赖氨酸的发酵及其中所用的设备和部件	ZL201410777788.7	发明专利	2014.12.17	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32		赖氨酸的发酵中所用的设备和部件（分案）	ZL201811225779.1	发明专利	2014.12.1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3		流加发酵设备（分案）	ZL201811225778.7	发明专利	2014.12.1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4	其他工艺	发酵制备中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	ZL201210440081.8	发明专利	2012.11.0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5		一次性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	ZL201210440082.2	发明专利	2012.11.0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6		一种简单、快速检测65%L-赖氨酸硫酸盐成品中L-赖氨酸含量的方法	ZL201010147927.X	发明专利	2010.04.16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7		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	ZL201210440083.7	发明专利	2012.11.0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8		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分案）	ZL201310403477.X	发明专利	2012.11.0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9		发酵制备赖氨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分案）	ZL201310403491.X	发明专利	2012.11.0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					
40		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 (分案)	ZL201310403723.1	发明专利	2012.11.0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41		发酵制备赖氨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 (分案)	ZL201310403725.0	发明专利	2012.11.0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42		一次性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 (分案)	ZL201310438355.4	发明专利	2012.11.0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43		一次性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 (分案)	ZL201310438880.6	发明专利	2012.11.0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44		谷氨酸钠在L-赖氨酸制品中的应用	ZL201410777688.4	发明专利	2014.12.1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45		突变的木聚糖酶及其在L-赖氨酸制品中的应用	ZL201410777733.6	发明专利	2014.12.1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46		过瘤胃赖氨酸饲料	ZL201410778038.1	发明专利	2014.12.1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47		L-赖氨酸制品的制备工艺	ZL201410778082.2	发明专利	2014.12.1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2) 国际专利技术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授权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菌种技术	用改变乌头酸酶基因和/或其调控原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EP2014748825	2014.01.07	伊品生物	欧洲	原始取得
2		用改变乌头酸酶基因和/或其调控原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JP2015556383	2014.01.07	伊品生物	日本	原始取得
3		用改变乌头酸酶基因和/或其调控原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KR1020157024148	2014.01.07	伊品生物	韩国	原始取得
4		用改变乌头酸酶基因和/或其调控原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	CA2900580	2014.01.07	伊品生物	加拿大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授权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方法					
5		发酵生产 L 赖氨酸的棒杆菌	JP2019533265	2017.01.09	伊品生物	日本	原始取得
6		发酵生产 L 赖氨酸的棒杆菌	US16/329765	2019.02.28	伊品生物	美国	原始取得
7		生产 L-赖氨酸的重组菌、其构建方法以及 L-赖氨酸的生产方法	JP2020524437	2018.5.22	伊品生物	日本	原始取得

(3) 标的公司L-赖氨酸产品自有菌种与授权菌种的对比分析

在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发酵菌种主要应用于生产工艺流程中的发酵过程，并主要影响发酵产酸率指标。发酵用菌种的产酸率是衡量单位体积发酵液产出氨基酸效率的关键指标，也是评价相关菌种所体现出的发酵生产工艺水平的主要核心指标。通常来说，产酸率越高，意味着单位原材料玉米转化为目标产物的比率越高，相应地，采用该菌种生产目标产物的单位成本也就越低。即，不同菌种的产酸率与相应目标产品单位成本之间呈负相关关系。

根据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标的公司经授权L-赖氨酸菌种的产酸率指标相对更优，但标的公司自有菌种与授权菌种在产酸率指标方面的水平已较为接近。

鉴于产酸率指标为衡量菌种本身发酵水平的直接指标，但通过该指标差异无法直接推导出使用不同菌种进行生产对企业财务指标的影响，加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该指标时系采用小容量设备在实验室环境进行，结果可能与实际大容量设备、大规模生产情况存在差异，为相对准确的估算出假设授权菌种更换为自有菌种事项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中介机构选用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不同菌种生产相关产品的实际糖酸转化率作为测算不同菌种对标的公司生产成本影响额的技术指标依据。通过糖酸转化率指标在不同菌种实际生产过程中的表现，可以更合理推算出不同菌种对产品主要原材料玉米消耗的直接影响程度。结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别使用自有及授权菌种生产、销售L-赖氨酸产品的实际糖酸转化率、主要原材料出库价格、销量等情况，经

测算，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全部应用自有菌种进行相关生产，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增加额约在3,000-5,000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成本比例约0.25%-0.5%，对标的公司整体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且逐年下降。考虑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有菌种发酵水平的不断提升，同时结合未来相关专利授权许可期限届满后，标的公司使用自有菌种可减少支付相关许可授权使用费用的正向影响，预计未来该等替换方案的实际实施对标的公司成本、利润的不利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L-赖氨酸产品相关自有菌种与经授权菌种在产酸率、转化率等指标方面仍存在小幅差距，但即使假设全部替换为自有菌种生产相关产品，对标的公司整体的生产成本、利润产生的影响均较小，且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持续对其相关自有菌种进行优化培育，标的公司L-赖氨酸产品自有菌种的核心指标已逐步接近经授权菌种相关核心指标。未来，标的公司将持续进行相关研发投入，不断优化L-赖氨酸产品自有菌种，提升相关技术指标水平，为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技术基础。

2、L-苏氨酸菌种替代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实现自主研发的L-苏氨酸发酵生产工艺的大规模应用，相关工艺采用自主开发的菌种，并结合抗逆菌种筛选技术、国际先进的绿色环保分离提取技术，实现了清洁化高效生产，整体技术指标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先进性和代表性。

具体来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主研发的L-苏氨酸产品菌种技术、发酵制备工艺及其他工艺等专利技术，共同构成了对希杰（沈阳）与希杰（聊城）授权的L-苏氨酸菌种的替代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菌株技术	用乌头酸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L-苏氨酸的方法	ZL201310117439.8	发明专利	2013.04.0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2		用改变乌头酸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L-苏氨酸的方法	ZL201310117440.0	发明专利	2013.04.0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		用改变乌头酸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L-苏氨酸的方法（分案）	ZL201410248982.6	发明专利	2013.04.07	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		用乌头酸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 L-苏氨酸的方法 (分案)	ZL201410248983.0	发明专利	2013.04.07	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5		一种 <i>spoT</i> 基因改造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0804679.2	发明专利	2019.08.28	黑龙江伊品	原始取得
6		一种 <i>yebN</i> 基因改造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0804688.1	发明专利	2019.08.28	黑龙江伊品	原始取得
7		一种 <i>kdtA</i> 基因改造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0926295.8	发明专利	2019.09.27	黑龙江伊品	原始取得
8		一种 <i>deoB</i> 基因改造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0927600.5	发明专利	2019.09.27	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9	发酵制备工艺	苏氨酸的发酵制备	ZL201110065724.0	发明专利	2011.03.18	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10	其他工艺	一种快速测定苏氨酸含量的方法	ZL200910117581.6	发明专利	2009.11.12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L-苏氨酸生产的相关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相关自有技术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基于其自有技术的先进性，并综合对比其自有菌种与希杰（沈阳）及希杰（聊城）授权的L-苏氨酸菌种的生产效率后，标的公司目前在L-苏氨酸产品生产过程中仅使用自有菌种而非授权菌种。

3、L-缬氨酸生产技术替代技术

根据标的公司与天津科技大学签订的发酵法生产L-缬氨酸技术《许可合同》，当标的公司支付给天津科技大学的费用超过1,000万元时，标的公司可从天津科技大学处受让取得有关发酵法生产L-缬氨酸技术的专利所有权及申请权。从目前标的公司L-缬氨酸产品实际生产情况以及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情况来看，标的公司在未来受让取得《许可合同》下的专利所有权及申请权的过程无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有关L-缬氨酸生产的技术专利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菌株技术	制备 L-缬氨酸的方法及其所用的基因及用该基因编码的蛋白质	ZL202210143693.4	发明专利	2022.02.17	中科伊品	原始取得
2		一种 EP6 启动子与其相关生物材料及应用	ZL202210650799.3	发明专利	2022.06.10	中科伊品	原始取得

L-缬氨酸产品属于近年来标的公司开拓的新产品之一，报告期内，L-缬氨酸产品收入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9%、1.87%和1.68%，占比较小，对标的公司整体的收入来源以及盈利能力贡献程度相对较低。标的公司将结合L-缬氨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以及市场认可程度等因素，综合制定L-缬氨酸产品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视情况调整L-缬氨酸产品相关的研发投入。

（四）相关技术对标的资产收入、利润贡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关经授权生产、销售的产品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授权产品收入	L-赖氨酸	232,580.68	29.02	447,946.46	31.76	427,809.59	39.70
	L-缬氨酸	13,466.03	1.68	26,348.82	1.87	24,633.66	2.29
	合计	246,046.71	30.70	474,295.28	33.63	452,443.25	41.99
非授权产品收入合计		555,441.98	69.30	935,931.80	66.37	625,150.63	58.01
主营业务总收入		801,488.69	100.00	1,410,227.08	100.00	1,077,593.8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关经授权生产、销售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41.99%、33.63%和30.70%，占比较大，但总体呈下降趋势，标的公司授权产品收入主要由L-赖氨酸相关产品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关经授权生产、销售的产品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授权产	L-赖氨酸	47,206.50	29.05	46,011.56	29.53	18,692.13	16.61

主营业务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品毛利	L-缬氨酸	3,239.30	1.99	934.75	0.60	6,712.43	5.96
	合计	50,445.80	31.05	46,946.31	30.13	25,404.56	22.57
非授权产品毛利合计		112,033.43	68.95	108,873.92	69.87	87,156.00	77.43
主营业务毛利总计		162,479.23	100.00	155,820.23	100.00	112,560.5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关经授权生产、销售的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22.57%、30.13%和31.05%，占比较大，标的公司授权产品毛利主要由L-赖氨酸相关产品毛利构成。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根据其各条L-赖氨酸生产线发酵制备工艺水平以及其他工艺技术水平的异同，综合挑选自有菌种或经授权菌种用于L-赖氨酸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发酵过程，由于经授权菌种的整体指标相对更优、生产效率相对更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使用经授权的菌种用于其L-赖氨酸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发酵过程。

（五）标的资产不存在对授权技术的重大依赖

标的公司所使用的经授权菌种、技术主要应用于其生产流程中的发酵过程，发酵用菌种的产酸率为评价相关发酵生产技术的主要核心指标之一，并对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L-赖氨酸产品同时使用自有菌种、经授权菌种；L-苏氨酸产品使用自有菌种；L-缬氨酸产品使用经授权菌种，目前用于实际生产的经授权菌种的相关许可协议/合同均在正常履约中，标的公司按约支付相关费用，当前不存在重大终止授权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授权产品的收入、毛利占比基本均在30%以上，占比较大，但标的公司在L-赖氨酸、L-苏氨酸产品相关菌种技术方面已构建起较为成熟的替代技术体系，其中，L-赖氨酸产品方面，标的公司重视L-赖氨酸相关产品的持续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由其自主研发的L-赖氨酸产品相关菌种技术、发酵制备工艺及其他工艺等专利技术已达到50余项，标的公司L-赖



氨酸产品所使用的自有菌种的相关指标已具备一定先进性，应用相关自有菌种替代经授权菌种进行生产对于标的公司整体的生产成本不构成较大影响；L-苏氨酸产品方面，标的公司已实现自有菌种替代经授权菌种，目前在L-苏氨酸产品的实际生产过程中仅使用自有菌种而非授权菌种。L-缬氨酸方面，报告期内L-缬氨酸产品收入、毛利对标的公司整体业绩贡献程度较小，标的公司未来将综合考量并调整L-缬氨酸产品相关的研发投入，此外，标的公司在未来受让取得相关《许可合同》下的L-缬氨酸生产技术专利所有权及申请权的过程无实质障碍。

综上，标的公司对L-赖氨酸、L-苏氨酸以及L-缬氨酸产品相关授权菌种、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现有资料以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标的公司所使用的经授权菌种、技术主要应用于其生产流程中的发酵过程，标的公司用于实际生产的经授权菌种、技术的相关许可协议/合同均在正常履约中，标的公司按约支付相关费用，当前不存在重大终止授权风险；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授权产品的收入、毛利占比较大，主要是由L-赖氨酸产品相关收入、毛利构成，L-缬氨酸产品收入、毛利对标的公司整体业绩贡献程度较小；

3、在L-赖氨酸产品方面，标的公司在相关菌种技术方面已构建起较为成熟的替代技术体系，标的公司L-赖氨酸产品所使用的自有菌种的相关指标已具备一定先进性，应用相关自有菌种替代经授权菌种进行生产对于标的公司整体的生产成本不构成较大影响；在L-苏氨酸产品方面，标的公司已实现了L-苏氨酸自有菌种替代经授权菌种；在L-缬氨酸产品方面，标的公司在未来受让取得相关《许可合同》下的L-缬氨酸生产技术专利所有权及申请权的过程无实质障碍。

综上，标的公司对L-赖氨酸、L-苏氨酸以及L-缬氨酸产品相关授权菌种、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20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伊品生物报告期内全部已注销子公司和未披露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简要财务报表、评估情况。2) 结合伊品生物的经营规划，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伊品生物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子公司注销对伊品生物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伊品生物报告期内全部已注销子公司和未披露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简要财务报表、评估情况

(一) 伊品生物报告期内全部已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注销子公司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注销二级子公司内蒙古纵深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伊品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编码	2119895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MSHM2384 RM 1007,10/F.,HO KING CTR.,NO.2-16 FA YUEN ST., MONGKOK, HONGK KONG
董事	闫晓林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4日
注销日期	2021年8月20日

(2) 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持有香港伊品100%股权。

(3) 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设立香港伊品从事主要产品的国际贸易合同执行，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考虑到国际贸易的便利性，标的公司2017年开始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加坡伊品。报告期内，香港伊品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 简要财务数据及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伊品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	301,118.48
负债合计	-	33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00,783.17
项目	2021年度1-10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34.57

注1：香港伊品于2021年8月20日注销，审计报表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

注2：报告期内，香港伊品未开展经营业务，2020年末总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2020年度净利润为利息收入与信用减值损失的差额。

本次交易未将香港伊品纳入评估范围。

2、纵深供应链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纵深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MA0Q941R8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	吴利民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8日
注销日期	2022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粮食收购及仓储服务；食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煤炭、种子、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农、林、牧产品销售；农作物、中草药、食用菌种植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

（2）股权结构

伊品生物持有内蒙古伊品100%股权，内蒙古伊品持有纵深供应链100%股权，纵深供应链为伊品生物全资二级子公司。

（3）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设立纵深供应链拟从事物流服务业务，后由于标的公司经营计划变更，纵深供应商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4）简要财务数据及评估情况

纵深供应链自成立至注销日，仅完成了公司注册设立，未开立银行账户，未建立账套，无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未将纵深供应链纳入评估范围。

（二）伊品生物报告期内全部参股公司情况

1、宁夏伊扬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伊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1MA76G37H4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夏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515号房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配合饲料的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玉米副产品的销售；粮食收购及销售；机械设备、

	金属材料批发及零售；进口、出口本企业所经营的各类产品及相关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宁夏伊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	伊品生物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宁夏伊扬科技有限公司拟从事饲料原料的生产和销售，因双方股东经营计划调整，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4）简要财务数据及评估情况

宁夏伊扬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缴注册资本，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未纳入本次交易评估范围。

2、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未能从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取得关于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权结构、财务数据及评估情况等信息。根据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鉴于标的公司未实际履行认缴出资义务，亦从未参与公司经营，未实际履行股东责任，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不予提供标的公司要求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财务报表和评估情况等信息。

经查询公开资料，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Y8W46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86号汇盈产业园8号楼1-201-A218
法定代表人	李金山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0年3月10日至2070年3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 所	2,000.00	20.00
2	伊品生物	1,000.00	10.00
3	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1,000.00	10.00
5	山东隆科特酶制剂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9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参股设立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是拟联合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研究所及生物行业其他企业从事技术研发活动。因标的公司经营计划调整，标的公司在该参股公司设立后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亦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

(4) 简要财务数据及评估情况

2021年3月31日，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尚未开始实际经营，并披露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39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93
项目	2020年度1-6月
净利润	-9.07

标的公司对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本次交易未将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在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亦未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或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二、结合伊品生物的经营规划，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伊品生物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子公司注销对伊品生物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的经营规划及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产品市场已覆盖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至5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发展成为具有行业竞争优势、集产学研为一体的现代化生物制造企业。十四五期间，标的公司将以“动物营养+食品营养+植物营养+生物基新材料”为主要业务方向，依托“成本领先、技术创新、结构均衡、绿色发展”的战略方针，持续创新，以进一步挖掘现有产品潜力，开拓生物发酵细分领域新产品，优化标的公司产品结构，巩固标的公司行业地位，从而推进标的公司以及行业的不断向好发展。

标的公司于2014年设立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从事主要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的合同执行，随着国际销售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考虑到国际贸易

的便利性，标的公司2017年开始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加坡伊品。报告期内，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功能已被新加坡伊品完全取代，因此标的公司于2021年8月将其注销。

标的公司设立纵深供应链的目的是拟从事物流服务业务，后由于标的公司经营计划调整，纵深供应链设立后未实际经营，目前亦无开展物流业务的计划，因此将其注销。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注销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注销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公开信息及查阅标的公司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伊品生物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子公司注销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香港伊品未实际经营。香港伊品2020年末净资产和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0.08万元、0.003万元；标的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和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77,672.78万元、7,472.91万元，香港伊品财务指标占标的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极低，其注销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纵深供应链公司未实际经营，其注销对标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影响。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现有资料以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重组报告书》中已补充披露伊品生物报告期内全部已注销子公司和未披露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报告期内，伊品生物的注销子公司香港伊品和纵深供应链未实际经营，注销主要系经营规划调整所致，具有合理性。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子公司注销对伊品生物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无影响。

问题21

公开资料显示，伊品生物2017年在新三板挂牌后，先后由九州证券、方正证券进行上市辅导，之后均暂缓上市计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伊品生物暂缓上市的原因，相关因素会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筹划IPO的具体情况及暂缓上市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相关协议，标的公司前期筹划 IPO 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23 日，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标的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6 号），之后标的公司根据其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调整了资本运作规划，改为直接拟申请在上交所主板 IPO 上市，并未实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 年 2 月，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首次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同月，九州证券项目组正式进场，针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同时，标的公司开展针对 IPO 的筹备工作，并进行了包括内部控制及治理制度的完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一系列 IPO 筹备工作。2017 年 2 月 7 日，标的公司与九州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2017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以下简称“宁夏证监局”）公示了《宁夏证监局关于接受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九州证券项目组核心人员工作变动后，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任职。经协商，标的公司与九州证券终止了辅导关系，2019 年 3 月 12 日，宁夏证监局公示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的报告》，同月，标的公司辅导机构正式更换为民族证券，标的公司与民族证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签

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2019年3月15日，宁夏证监局公示了《宁夏证监局关于接受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通知》。2019年11月，民族证券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

2020年6月28日，因伊品生物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闫晓平在2009年至2010年期间，为取得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和建造职工宿舍所需的建设用地，向时任永宁县县委书记夏某行贿人民币200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宁0323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伊品生物犯单位行贿罪，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伊品生物时任法定代表人闫晓平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考虑到上述刑事处罚事项对标的公司IPO审核的不利影响，2020年7月，经标的公司与方正证券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实施标的公司IPO计划。2020年8月10日，宁夏证监局公示了《关于对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报告》。

二、相关因素会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刑事处罚事项，伊品生物已缴纳所有罚金，时任法定代表人已辞去其在伊品生物、伊品集团担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职务，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闫晓平缓刑考验期满，2022年7月12日，银川市金凤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向闫晓平出具了（2022）银金矫解证字第168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矫正对象闫晓平于2022年7月12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同时，伊品生物在上述行为发生后已深刻反思，加强自身管理，避免日后出现类似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良好，未再涉及其他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上述刑事处罚事项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5”的相关回复内容。

针对本次交易，伊品生物已出具承诺函并承诺：1、除前述处罚情况以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伊品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此外，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第 9.2.10 条，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是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能持续经营的企业，资产权属明确、财务状况良好，且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足以对本协议履行构成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同时，根据第 9.2.12 条，伊品集团与铁小荣承诺：如标的公司因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形成的所有或有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经营资质、环保、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可能受到的处罚、索赔以及为达到前述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而进行的投入，以及对外担保、任何第三方的索赔等）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伊品集团和铁小荣承担。

综上，伊品生物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针对上述受到的刑事处罚已经缴纳了罚金并且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良好，未再涉及其他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标的公司以及各交易对方亦保证除上述刑事处罚事项外，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否则相关责任由相关交易对方承担，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原法定代表人的上述刑事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现有资料以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标的公司前期曾存在筹划 IPO 并终止的情况，终止 IPO 计划主要系考虑标的公司及其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受到相关刑事处罚事项对 IPO 审核的不利影响后作出，标的公司针对受到的刑事处罚已经缴纳了罚金并且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上述刑事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22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报告书首次公告前一日，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以及相关人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获利情况，核查是否发现相关人員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已采取的措施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其中，第二章“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进行了的规定；第三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报送”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第四章“保密及处罚”对内幕信息的保密以及违规后的责任追究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在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上市公司与相关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均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中介机构相关知情人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2、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各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严格遵循内幕信息相关的规定，在各方商议、筹划时，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多次督导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3、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上市公司在对本次交易相关策划、决策、审议过程中涉及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接触内幕信息时均进行了登记。

4、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对主要节点均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商议、筹划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

5、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的要求，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已经包含上市公司内部人员、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相关内部人员等涉及的全部知情人员，名单完整。

6、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预案披露前及草案披露后，分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并取得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7、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就其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如需）。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针对自查期间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人员进行了交易背景的核查。

二、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

（一）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

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形成交易进程备忘录，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阶段	时间	商议和决议内容
控股股东启动筹划	2022.3.4 收盘后	广新集团、上市公司和伊品集团就伊品生物情况进行交流。广新集团计划正式向上市公司发函，启动筹划本次重组。
上市公司启动筹划	2022.3.6	上市公司拟召开党委会、班子会讨论启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控股股东履行程序	2022.3.7	广新集团召开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启动本次重组事项。
控股股东通知上市公司	2022.3.7	上市公司接广新集团发函：广新集团拟筹划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伊品生物全部或部分股权，上市公司、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三方签署《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意向协议》，拟由上市公司先行申请停牌，并待进一步商讨确定具体方案。
接触谈判	2022.3.14	各方就交易框架协议进行谈判，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协议	2022.3.20	各方签署《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预案披露后	2022.3.23	计划聘请本次项目所需的中介机构。
预案披露后	2022.3.29	上市公司、广新集团、标的公司对项目后续时间表、全面尽调、方案谈判等事宜进行了沟通。
预案披露后	2022.4.6	上市公司、广新集团、标的公司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对问询函回复、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
预案披露后	2022.4.10	上市公司与广新集团、标的公司就交易协议开展谈判。
预案披露后	2022.4.24	上市公司召开党委会、班子会讨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稿。
预案披露后	2022.5.5	广新集团召开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预案披露后	2022.5.9	广新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预案披露后	2022.5.9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尽调进展进行了进一步安排。
预案披露后	2022.5.28	上市公司与券商、律师就项目进展进行沟通，计划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草案。

（二）本次交易的重要时间节点

序号	时间节点	具体事件
1	本次交易停牌	因筹划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经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
2	本次交易预案首次披露	2022 年 3 月 20 日，本次交易预案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3 月 2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相关文件。
3	收到上交所问询函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送达的《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



序号	时间节点	具体事件
		询函》（上证公函〔2022〕0219号）。
4	回复上交所问询函并修订本次交易预案	2022年5月6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5	本次交易草案首次披露	2022年6月2日，本次交易草案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6月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文件。
6	收到国资委批复	2022年6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星湖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收购伊品生物99.22%股权的批复》（粤国资函〔2022〕254号），原则同意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收购伊品生物99.22%股权。
7	本次交易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6月20日，本次交易草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重组申请文件	2022年6月2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组申请文件。
9	提交的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556），对公司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10	本次交易因更新财务数据中止审查	由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查，并同时开展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
11	更新财务数据相关工作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	鉴于相关加期审计和更新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
12	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审查的通知	2022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215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恢复审查申请。
13	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一次反馈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5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三、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获利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获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获利情况（元）
1	杨颖华	交易对方之一马卫东配偶	141,224.55
2	铁勇	标的公司动物营养事业部总经理	6,000.00
3	钟敏	上市公司人资党群部部长	4,500.00
4	张昀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张曾皓父亲	45.00

注：关于获利情况的计算方式如下：

- 1、自查期间若有期初持股的，按先进先出原则，计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获利情况。
- 2、期末持股，不计算浮盈浮亏；
- 3、以上计算均不扣除交易成本。

四、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一）对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程序

针对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和《关于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 2、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对内幕信息的知情情况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原因等，并由其本人签署访谈记录；
- 4、获取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成交明细；
- 5、计算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情况，其中，交易对方之一马卫东配偶杨颖华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利的141,224.55元已经全额上缴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已取得相关转款凭证；

6、结合获取的相关资料分析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时间、数量、金额等，判断其是否存在获取或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是否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及已采取的措施

自查期间，存在仅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但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共两种情况，针对前述两种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分别出具了说明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仅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承诺内容
1	铁勇	标的公司动物营养事业部总经理	本人郑重承诺：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	钟敏	上市公司人资党群部部长	2、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星湖科技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人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但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承诺内容
1	杨颖华	交易对方之一马卫东配偶	本人直系亲属郑重承诺：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本人承诺，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全部收益将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在星湖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星湖科技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承诺内容
			本人郑重承诺：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以其个人名义开立，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对本人配偶杨颖华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有关星湖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星湖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星湖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星湖科技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	张昀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张曾皓父亲	本人直系亲属郑重承诺：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星湖科技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郑重承诺：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父亲以其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对本人父亲张昀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父亲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从未向本人父亲透露有关星湖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本人及本人父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星湖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星湖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星湖科技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现有资料以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就本次重组采取了相应的内幕信息管理措施。根据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以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获利情况，在相关访谈记录、说明与承诺、相关证券交易记录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前提下，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盖章签署页)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欧永良

经办律师：

姚忠平

谈京华

2022年10月18日